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越 南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南端，三面环海。越南地形狭长，略呈S型，自然环境优越，资源矿产丰富，其中煤炭、铁矿、铝土矿、铜矿、稀土等储量丰富。目前，越南全国人口9370万，适龄劳动人口5480万。

越南坚持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国内政局保持稳定。2016年1月27日，越共十二大召开，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连任；4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陈大光、阮氏金银、阮春福分别当选国家主席、国会主席和政府总理。越南最高领导层实现权力平稳交接，各部门主要工作承接总体稳定。

1986年以来，越南坚持革新开放，以发展经济为重心，加快融入国际经济。特别是在2007年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越南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大力清理国内法律法规，力求与国际接轨。为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越南第五次修订《投资法》，并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2016年11月22日，越南国会通过《关于〈投资法〉附条件投资经营行业4号目录的修订草案》，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20项业务的投资经营限制条件，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2017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1%，高于国会提出的6.7%计划指标，创10年来最高年增幅。根据越南国会通过的《关于2016—2020年5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5年内越南GDP年平均增幅6.5%-7%，到2020年人均GDP达3200-3500美元，工业和服务业占GDP比重合计达85%，全社会总投资占GDP的32%-34%，财政赤字控制在GDP的4%以下，单位GDP能耗年平均下降1%-1.5%，城市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

近年来，中越经贸合作稳步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越双边贸易总额1213.2亿美元，同比增长23.5%，越南连续第二年成为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的最大贸易伙伴。2017年中国（不含港、澳、台）新增对越南投资项目合同额14.1亿美元，成为当年越南第四大外资来源地。截至2017年12月，中国在越南有效投资项目1846个，合同总额119.4亿美元，排名越南外资来源地第八位。据不完全统计，高峰期中国有逾13万人在越南从事商务等活动，仅越南芒街市就有超过1000家中国各类贸易商户。随着越南市场不断开放，进一步加深融入国际经济，越南已签署和达成12个自贸协定，包括7个区域性和5个双边性自贸协定，对外开放格局不断扩大。特别是越南-东盟自贸协定、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贸协定等生效后，越南事实上已打通通向欧美、欧亚等重要经济体的自由贸易通道，这给越南企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同时也为中越两国经贸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新契机。

与此同时，中越经贸合作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贸易方面，一是中越

边境贸易存在双方边贸政策不统一，口岸及边民互市点管理欠规范，基础设施较落后；二是越南采取贸易保护措施频率加大；三是两国海关部门双边贸易额统计存在很大差异。投资合作方面，一是在越南中资企业行政成本相对较高；二是纺织品、钢铁、水泥等部分产业趋于局部饱和，部分地区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水涨船高；三是我国对越投资项目平均规模较小，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较少；四是我国企业对当地法律法规了解不够，融入当地的意识有待增强。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建议中国公民赴越南开展投资合作时，一要充分了解并尊重越南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在此前提下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三要注重融入当地社会，将企业自身发展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四是积极参加越南中国商会活动，随时关注中国驻越南使（领）馆和中国商会发布的各类信息，同时注意日常言行举止，自觉维护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的良好形象。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赞 胡锁锦
2018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越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越南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越南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越南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越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3
1.4.9 节假日	14
2. 越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5
2.1 越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5
2.1.1 投资吸引力	15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18
2.2 越南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2.3 物价水平	20
2.3 越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4
2.3.5 通信	25
2.3.6 电力	2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6
2.4 越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8
2.4.1 贸易关系	28
2.4.2 辐射市场	28
2.4.3 吸收外资	29
2.4.4 外国援助	29
2.4.5 中越经贸	30
2.5 越南金融环境怎么样?	32
2.5.1 当地货币	32
2.5.2 外汇管理	32
2.5.3 银行机构	32
2.5.4 融资条件	34
2.5.5 信用卡使用.....	34
2.6 越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4
2.7 越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5
2.7.1 水、电、气价格	35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6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7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7
2.7.5 建筑成本	37
3. 越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8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8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8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3
3.2.4 BOT方式	45
3.3 越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7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3.4 越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9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0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3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3
3.5.2 经济开发区介绍	55
3.6 越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4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64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5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6
3.7 外国企业在越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66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6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7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7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8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9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0
3.9.1 环保管理部门	70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0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0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1
3.10 越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2
3.11 越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3
3.11.1 许可制度	73
3.11.2 禁止领域	75
3.11.3 招标方式	75
3.12 越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5
3.12.1 中国与越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5
3.12.2 中国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5
3.12.3 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75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76
3.13 越南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76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6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7
3.14 在越南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7
3.15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79
4.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0
4.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8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0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0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1
4.2.1 获取信息	81
4.2.2 招标投标	81
4.2.3 许可手续	82
4.2.4 优惠政策	82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3
4.3.1 申请专利	83
4.3.2 注册商标	83
4.4 企业在越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4
4.4.1 报税时间	84

4.4.2 报税渠道	84
4.4.3 报税手续	85
4.4.4 报税资料	85
4.5 赴越南的工作许可证如何办理?	85
4.5.1 主管部门	85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5
4.5.3 申请程序	85
4.5.4 提供资料	86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6
4.6.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总领事馆经商参室	86
4.6.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87
4.6.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88
4.6.4 越南计划投资部外国投资局	88
4.6.5 越南投资促进机构	88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88
4.6.7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89
4.6.8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89
5. 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0
5.1 投资方面	90
5.2 贸易方面	91
5.3 承包工程方面	93
5.4 劳务合作方面	94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9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5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越南建立和谐关系?	9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8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8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9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9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0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0
6.10 其他	101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越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2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2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2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2
7.4 联系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12308）	102
7.5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3
7.6 其他应对措施	103
附录1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4
附录2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7
后记	11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以下简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越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国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越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越南的向导。

1. 越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越南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68年，越南成为独立的封建国家。1884年越南沦为法国保护国。1945年9月2日宣布独立，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年9月法国再次入侵越南。1954年7月，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定签署后，越南北方获得解放，南方仍由法国（后成立由美国扶植的南越政权）统治。20世纪60年代美国陷入越南战争，1973年1月越美在巴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美军开始从南方撤走。1975年4月30日南方全部解放，1976年4月组建统一的国会，7月宣布越南全国统一，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86年，越南实行革新开放政策，经济实现较快发展。特别是在1995年加入东盟以后，越南从东盟获得了政治、外交安全和经济等方面的很多利益，并逐渐在东盟占有重要的地位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2 越南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1347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中国南海。陆地面积32.9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呈S形。南北最长处约164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600公里，最窄处仅50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3/4为山地和高原。有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等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2万平方公里和5万平方公里，是主要农业产区。北部和西北部为高山和高原，中部长山山脉纵贯南北。越南河流密布，其中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达2860条。较大的河流有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长3260公里。

越南属东7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个小时。越南没有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一级行政区划】越南设有5个直辖市和58个省，按地域划分为8个大区：

- （1）红河平原地区（包括11个省、直辖市），面积1.49万平方公里；
- （2）东北地区（包括11个省），面积6.4万平方公里；

- (3) 西北地区（包括4个省），面积3.75万平方公里；
- (4) 中部北区（包括6个省），面积5.16万平方公里；
- (5) 中部南沿海地区（包括6个省、直辖市），面积3.32万平方公里；
- (6) 西原地区（包括5个省），面积5.47万平方公里；
- (7) 南部东区（包括8个省、直辖市），面积3.48万平方公里；
- (8) 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包括13个省、直辖市），面积4.06万平方公里。

【主要城市】越南共有729座城市，包括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和芹苴等5个直辖市。越南城市共分六类：河内和胡志明市为特别城市，此外，还有15个一类城市，16个二类城市，45个三类城市、66个四类城市，其余为五类城市。



胡志明市

首都河内（Ha Noi），位于红河三角洲平原中部，面积3344.7平方公里，截至2017年人口达765万，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全国面积最大和人口第二大城市。河内旧称“升龙”，已有千年历史。水陆交通便利，有铁路、公路和航空线在全国主要省市相连。

胡志明市是越南最大的港口城市和经济中心，由原西贡、堤岸、嘉定三市组成，位于湄公河三角洲东北，西贡河右岸，距出海口60公里。面积2090平方公里。据越南官方统计，胡志明市有华人约50万，市内第五郡（原堤岸市）是华人聚居的地区。市区著名历史建筑有统一宫（原南越总统府）、市政厅、邮局、歌剧院、天后庙、圣母大教堂等。胡志明市气候终年炎热，

昼间温差不大。1月份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25摄氏度；4月份最高，月平均气温29摄氏度。



美奈

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海防、岘港、芹苴、下龙、太原、越池、南定、顺化、头顿、大叻、芽庄和河仙等。其中，胡志明市是全国最大城市，人口位全国之首，为全国商业和经济中心；海防是北方重要港口城市和第三大城市；岘港是中部重要港口城市，旅游资源丰富；下龙市是著名旅游城市，下龙湾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1.2.3 自然资源

越南资源丰富，种类繁多。矿藏资源分为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等50多种矿产资源。能源矿藏主要有煤、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主要有铁、铬、铝、铜、镍、铅、钛矿等；非金属矿藏主有磷灰石、硫化矿、高岭土等。越南已探明煤炭储量约38亿吨，其中优质无烟煤约34亿吨，主要分布在广宁省境内，其余为褐煤和泥煤，主要分布在红河三角洲地区和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已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约为2.5亿吨、3000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和红河、湄公河三角洲地区。此外，已探明铁矿13亿吨、铝土矿54亿吨、铜矿1000万吨、稀土2200万吨、铬矿2000万吨、钛矿2000万吨、锆矿450万吨、镍矿152万吨、高岭土2000万吨。

越南盛产大米、玉米、橡胶、椰子、胡椒、腰果、咖啡和水果等作物。2017年越南大米出口量579万吨，出口额26.2亿美元；出口蔬果35亿美元。森林面积约1000万公顷。越南渔业资源丰富，沿海有1200种鱼、70种虾，

仅北部湾就有900种鱼，盛产红鱼、鲑鱼、蟹鱼等多种鱼类。中部沿海、南部东区沿海和暹罗湾等海域，每年的海鱼产量都可达到数十万吨。

1.2.4 气候条件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3℃-25℃。南部分为旱季（10月至次年4月）和雨季（月至9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6℃-27℃。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1500-20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2017年越南总人口9370万，其中男性人口4620万，占总人口49.3%；女性人口4750万，占总人口50.7%。城镇人口占35.1%，农村人口占64.9%。劳动人口5480万，占总人口的占58.5%。越南人口平均年龄为31岁。截至目前，越南人口总数居世界第14位，人口密度是平均每平方公里311人。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红河平原，平均每平方公里1217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西北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69人；人口密度最大的省份是北宁省，平均每平方公里1227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莱州省，平均每平方公里仅34人。

在越南华人约90万，主要分布在胡志明市及同奈、平阳、海防、林同、广宁、茶荣、坚江、后江等省。其中，胡志明市第五郡（堤岸）是华人相对集中的地方。



河内独柱寺

1.3 越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越南现行宪法是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4月15日在第八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是对1946年、1959年、1980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越共“七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路线。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越南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年第十届国会第十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确定越南要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2016年4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陈大光当选国家主席，越共中央委员、越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邓氏玉盛女士当选国家副主席。现行越南宪法由第十三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016年4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府。阮春福新任总理，张和平、范平明、王庭惠、武德担、郑庭勇当选副总理。

【议会】称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任期5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2016年3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阮氏金银当选国会主席，丛氏放、冯国显、汪周流、杜伯已当选国会副主席，阮翠英、潘青平、何玉战、潘春勇、阮克定、阮文饶、阮德海、黎氏娥、阮幸福、武红清、武仲越、阮清海、陈文萃当选第十三届国会常委会委员。

【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2016年4月8日，越南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阮和平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越共中央委员、中央内政部部长黎明志当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3.2 主要党派

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唯一合法政党，1930年2月3日成立，同年10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更名为越南劳动党，1976年改用现名。截至2014年，越南共产党员共约448万人，基层组织5.6万多个。2016年1月27日举行的越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了新一届越共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新一届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人，中央委员180人，候补委员20人，阮富仲连任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丁世兄、陈大光、阮氏金银、吴春历、苏林、阮春福、阮善仁、范明政、丛氏放、王庭惠、陈国旺、范平明、张氏梅、张和平、阮文平、武文赏、黄中海、丁罗升（2017年5月起被撤销职务）任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阮富仲、丁世兄（2017年8

月起病休)、陈国旺、范明政、武文赏、张氏梅、阮文平、梁强、阮文年、阮和平为中央书记处成员(2017年10月增补潘庭濯、阮春胜,2018年5月增补陈锦秀、陈清敏),陈国旺为越共十二届中央检查委员会主任。2018年5月越共中央十二届七中全会决定陈国旺不再担任中央检查委员会主任,中央检查委员会主任由中央检查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锦秀接任,同时增补陈清敏和陈锦秀为中央书记处书记。2017年5月7日,越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因胡志明市市委书记丁罗升在越南国家石油和天然气集团任职期间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丁罗升警告并撤销其中央政治局委员职务的处分。2017年12月,越共中央政治局停止丁罗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越南公安部对其发出起诉书和拘捕令。2018年3月被判处13年徒刑,5月被开除出党。

1.3.3 外交关系

越南奉行全方位、多样化、愿与各国交友的外交路线,保持与周边邻邦的传统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重点发展与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印度和欧盟等大国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已同180个国家建交,同近200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经贸往来,并于2007年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10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2016年2月4日正式签署参加“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同美国的关系】越南与美国1995年7月建立外交关系。1997年5月双方首任大使到任。2013年7月,双方确定为全面伙伴关系。此后,越美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关系发展较快。2017年1月23日,美国正式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2017年11月10日至1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越南岘港出席2017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成为越战结束之后第四位访问越南的在任美国总统。2017年,美国对越南的查鱼、虾、钢铁制品等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在对美贸易方面,根据越南海关总局统计,2017年,美国是越南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六大进口来源地。2017年双边贸易额为508.1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美国累计对越南投资协议额110亿美元,排名外资来源地第九位,占越南吸引外资总额的3.5%。

【同俄罗斯的关系】越南与前苏联于1950年1月建交。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继承苏越外交关系。1994年两国签署《友好关系基本原则条约》。2012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5年5月29日,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在哈萨克斯坦签署自贸协定(VEAFTA)。2017年越俄双边贸易额35.6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俄罗斯对越南投资额为11亿美元,占越南吸引外资总额的0.3%。

【同东盟的关系】1995年7月,越南加入东盟,积极参与地区事务。

2010年，越南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并于同年10月在河内举行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东盟多年来是越南在欧盟和美国之后的第三大出口市场，也是越南在中国之后的第二大贸易伙伴。2015年12月31日东盟共同体正式成立，由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组成。2017年，东盟是越南第三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四大出口市场，越南对东盟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为280亿美元和215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16.4%和23.9%。越南与东盟贸易逆差额约65亿美元，同比增长3.2%。投资方面，截至2017年底，东盟九国对越南投资额约为659亿美元，占越南吸引外资总额的20.7%。

【同东亚国家的关系】1973年9月越南与日本建交。自1992年至今，日本向越南提供的ODA资金累计达2.8万亿日元（约合270亿美元），是越南最大的援助国。截至2017年底，日本企业对越南投资协议额为494.6亿美元，对越投资项目达3659个，投资额排名第二位，占越南吸引外资总额的15.5%。对日本贸易方面，2017年日本是越南第四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五大出口市场，对日本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为166亿美元和168亿美元。

1992年12月越南与韩国建交，2009年两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边贸易额增长迅猛。韩国正推动以东盟特别是越南为重心的新南向政策。对韩国贸易方面，2017年韩国是越南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六大出口市场，对韩国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为467亿美元和148亿美元，同比增长45.3%和30%。投资方面，截至2017年底，韩国企业投资越南协议金额为576.6亿美元，排名越南当年吸引外资第一位，占越南吸引外资总额的18.1%，对越南投资项目达6634个。

2015年5月5日，两国政府代表在河内签署了越韩自贸协定。越韩自贸协定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措施以及动植物检验检疫（SPS）等方面的规则。该协定还涉及原产地、海关便利化、贸易保护、技术壁垒、电子商务、经济合作等内容。

1950年1月越南与朝鲜建交。

【同欧盟的关系】越南与欧盟在经贸、金融、文化、教育和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全面发展。欧盟是越南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越南重要的援助来源。对欧盟贸易方面，2017年，欧盟是越南第五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市场，2017年越南对欧盟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为121亿美元和383亿美元，同比增长8.6%和12.7%。经过越南与欧盟关于双边自由贸易协议（FTA）的谈判，在被暂停享受欧盟普惠制（GSP）待遇5年之后，越南从2014年1月1日起重新享受此项待遇。2015年12月2日，越南与欧盟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相互取消几乎所有产品的关税。截至2017年底，欧盟对越南投资额198.3亿美元，占越南外资总额的6.2%，对越南投资项目达1764个。

【同中国的关系】中越两国于1950年1月18日建交。中越两国和两国

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持越南抗法、抗美斗争，两国在政治、军事、经济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七十年代后期，中越关系恶化。1991年11月，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近年来，中越关系总体保持良好发展。两国领导人提出“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好邻居、好伙伴、好同志、好朋友”四好精神，在此基础上，发展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9年11月，两国完成陆地边界勘定工作。双方在外交、公安、国防和安全等部门的合作不断深化，两党理论交流和青少年交往进展良好。2015年4月7-10日，越共总书记阮富仲访华，双方共同发表《联合公报》，同意共同推进各领域友好合作向前发展。2015年11月5-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访问越南，实现两国最高领导人年内的首次互访，两国领导人达成了积极推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越南“两廊一圈”的战略对接等一系列重要共识。2017年两党两国继续保持高层互访势头，1月12日至15日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访华，5月11日至15日越南国家主席陈大光访华并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11月10-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赴越南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2017年11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越南总理阮春福。2017年12月15日，在云南大理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外长会的外交部长王毅会见越南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2018年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期间会见越南总理阮春福。

1.3.4 政府机构

越南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工贸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教育培训部、交通运输部、建设部、资源环境部、通讯传媒部、劳动荣军和社会部、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银行、民族委员会、政府监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22个部委。

国防部既是越共中央军事党委的办事机构，又是越军的最高军事行政机关，下辖总参谋部、总政治局、总后勤局、总技术局、国防工业总局和情报总局。六大总部(局)分别负责全军的军事指挥、政治思想教育、后勤供应、技术保障、军工及生产经营、情报搜集与服务。

公安部是越南政府重要部门，是越南人民公安力量的最高首脑机关，担负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任务。

外交部是负责越南国家对外事务的专门政府机关，地址位于越南首都

河内市的巴亭郡尊室澹街（尊室澹为阮朝后期权臣尊室悦长子）1号。

1.4 越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54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86.2%、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华人占1.1%、依族占1.1%、赫蒙族占1%、其他民族占4.1%。

1.4.2 语言

越南语为官方语言，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部分居民会讲英语。

1.4.3 宗教

佛教占主导地位，信徒人数近1000万人，天主教信徒约550万人，高台教信徒超过240万人，和好教信徒约130万人，信善教信徒约100万人，回教信徒约6万人。

1.4.4 习俗

传统儒家思想和东方价值观在越南社会意识形态中占据主导地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很讲究，对长辈称大爹、大妈或伯伯、叔叔，对平辈称兄、姐，对儿童称小弟、小妹，对群众称乡亲们、父老们、同胞们（只在本国人之间用）。在国家机关、工作单位和越军部队里，一般称同志，但在最熟悉的人之间，也有称兄道弟，而不称同志。见面时，通行握手礼，苗、瑶族行抱拳作揖礼，高棉族多行合十礼。京族不喜欢别人用手拍背或用手指着人呼喊。

不少越南人有染齿的风俗。一些上了年纪的妇女喜欢嚼槟榔，将牙齿染成黑色，认为这样可使牙齿更坚固。越南人喜爱桃花，认为桃花鲜艳、美丽，是吉祥之花，能给人带来好运。越南人喜欢养狗，认为狗忠实、可靠，可看家护院。

越南人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食粮以大米为主，爱吃粳米，也吃杂粮。肉类有猪、牛肉和鱼，尤其喜欢用鲜鱼加工成“鱼露”。“鱼露”是京族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调料。蔬菜以空心菜为主，也种白菜、黄瓜、南瓜等。

忌讳三人合影、一根火柴或打火机连续给三个人点烟，认为不吉利；忌讳被人摸头顶；席地而坐时，忌别人把脚对着自己。入室做客，宜脱鞋，

换上主人所备拖鞋。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越南的科技水平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东南亚地区都不具备较强竞争力，但科技工作对推动本国经济和社会进步还是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现有近300个科研机构（院、中心）。

【教育】越南拥有较完善的教育体系，主要分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其中学前教育为6岁以下，基础教育分为小学5级学制、初中4级学制、高中3级学制，高等教育分为大学专科或本科4至6级学制、硕士2年学制、博士4年学制。著名高等院校有河内国家大学、百科大学和胡志明市国家大学等。越南的学历文凭系统分为小学毕业证、初中毕业证（中专毕业证）、高中毕业证、大学毕业证、硕士和博士毕业证。学位系统包括秀才（高中毕业）、举人（学士）、硕士、进士（博士）四个等级，本科、硕士、博士生通过由国家学位委员会确认的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论文答辩后，获得由其颁发的学位证书。2000年，越南宣布完成扫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2001年开始普及9年义务教育。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越南提供援助，支持越南发展教育事业，特别是发展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2017年财政支出中用于教育的有215.167万亿越盾（约合94.7亿美元），同比增长10%。在2016-2017学年中，越南全国有1.5万所学前教育学校、508万名幼儿参加学前教育，师资31.7万名；有3万所小学及中学，1551万学生；268所大学及高等专科院校，181.8万大学生，师资7.6万名。越南《2011-2020年教育发展战略》总体目标是力争到2020年沿着标准化、现代化、社会化、民主化和融入国际的方向对越南教育制度进行基本且全面改革，教育质量得到全面提高。具体目标包括：2015年使5岁儿童的学前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关于义务教育，力争至2020年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达99%、初中达95%、高中达80%，70%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关于职业培训和大学教育，将调整职业结构和培训水平，力争到2020年接受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的劳动者比例达70%，一万人中有350至400名大学生。此外，发展经常性教育，为人们提供上学机会，初步建成学习型社会。

【医疗】越南于1947年开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于1961年、1981年、1985年和1995年陆续进行修改和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和工伤假，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贴和遗属津贴等。政府为全体国民承担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自2010年2月1日起，越南6岁以下儿童强制加入医疗保险。据统计，2016年越南全国医疗卫生保险覆盖率达81.7%。全国参加社会、医疗、失业等保险人数为7610万人，达计划的101.5%。其中，强制性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1290万名；失业保险参保人

数为1110万名；自交社保人数20.3万名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7590万人。越南人口平均寿命为73.5岁，其中女性平均寿命76.2岁，男性平均寿命70.9岁。

在越南常见疾病有消化道、伤寒、副伤寒、小儿麻痹、甲肝及寄生虫感染等疾病。上述疾病均可能经过不洁食物及饮水感染。

2017年，越南全国发生17.58万例登革热病患（其中38例病患死亡）；近10.27万例手足口病患；720例病毒性脑膜炎病患（26例病患死亡）；630例伤寒病患；53例脑膜球菌膜炎病患（3例病患死亡）；653例百日咳病患（5例病患死亡）；204例链球菌综合症病患（17例病患死亡）；327例日本脑炎病患（16例病患死亡）；39例感染寨卡病毒病患；19例白喉病患（5例病患死亡）和62例狂犬病致死病患。截至2017年12月17日，越南感染HIV病毒现还存活人数为20.94万人，其中9万例发展为艾滋病，因艾滋病死亡人数为9.46万人。2017年，越南全国共发生111起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有3374人食物中毒，其中有22人死亡。据越南官方统计，2016年，越南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8人；2016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4张。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6年越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越南劳动联合总会为全国最高工会组织。越南企业一般都设有工会。工会代表由工人选举产生，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近年来，工会在保障企业员工利益，特别是增加工人工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越南工商会为全国最大的企业组织。主要职能是加强企业间合作，反映企业意愿，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在国内外举行和参加各种展会和论坛，以及为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服务等。

【罢工】随着越南吸引外资的增加，企业及劳动者的数量不断上升，罢工现象时有发生，发生罢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平阳、同奈、隆安等南部省市，涉及纺织服装、制鞋、机械、电子等行业，主要针对外资企业，以台资、韩资企业为主，本地企业罢工相对较少。近两年，少数中资企业也遭遇罢工。大部分罢工由工人自发组织，目的是要求企业提高薪资、改善生活及工作条件。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越南通讯社为国家通讯社，1945年创立，在全国各省市均设有分社，驻外分社有16个。1998年8月开设互联网（越、英、法、西班牙文），网址：<https://vnanet.vn/>。

【报刊媒体】越南新闻出版法规定报刊由国家控制。中央及地方新闻单位共450家。主要出版社有政治出版社、文化出版社、文学出版社、科

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和世界出版社等。目前，全国报社约150家，主要报刊包括：《人民报》（网址<https://www.nhandan.com.vn>），为越共中央机关报，1951年创刊，在国外设有3个分支机构，1998年5月开设电子版；《人民军队报》，为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机关报；《大团结报》，为祖国阵线中央机关报；《西贡解放报》（越文和中文版），为越共胡志明市委机关报；《经济时报》《投资报》《财政报》和《工贸报》为主要经济报刊；《共产主义》月刊，为越共中央政治理论刊物，1956年创刊，2001年设电子版；《全民国防》月刊；《越南人民军理论月刊》等。

【电视媒体】越南最主要的电视媒体为越南电视台（VTV）：成立于1971年，可同时播送9套节目，每天累计播出约200小时，网址：<https://vtv.vn/>。

【广播媒体】越南最主要的广播媒体为越南之声广播电台（VOV）。成立于1954年，有8套对内节目，用越南语及数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音，每天广播约200小时；对外广播用中国普通话、广东话、俄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日语、泰语、老挝语、柬埔寨语、印尼语、马来语等。每日播音时数为26小时，网址：<https://vov.vn/>。

【对华舆论】越南当地主流媒体如《越南人民报》《越南共产党》报和《越南通讯社》等对华态度相对客观，少有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青年》报、《新河内》报及部分行业网站不时有对中国商品质量、医疗、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等带有倾向性报道，有炒作成份。在两国关系复杂时期，政府往往通过舆论、教育引导民众产生排华情绪，不利于两国关系和民意基础。越南民族主义精神强烈，政府对言论管控较松弛，民众易受对中越关系不友好的过激言论煽动。

1.4.8 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军队、警察等强力部门对社会秩序具有绝对控制力。没有恐怖袭击事件，但也存在盗抢现象，尤其是胡志明市特别明显，飞车抢劫较为严重。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存在地方黑恶势力控制资源和偷窃现象，近年来中资企业部分在建项目工地受到当地不法分子侵扰、偷盗和抢劫案件时有发生。越南法律禁止居民私自持有枪支弹药。

2017年，越南破获刑事案件近4.2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5万人，侦破高科技犯罪案件944起。河内、海防、岘港、胡志明市、芹苴五个直辖市为高发区。2017年，破获走私、商业欺诈和制售假货案件22.6万起，上缴国库23万多亿越盾。谅山、广宁、老街等边境省份走私、商业欺诈等犯罪活动呈现下降态势，西南部边境地区烟草走私和海上石油走私形势较复杂。2017年越南全国范围内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20280起，造成8279

人死亡，17040人受伤；比2016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4.7%；2017年全年平均每天发生交通事故55起，致死23人，47人受伤。

2014年5月，在越南平阳、同奈、河静、太平等省的部分中资机构遭到越方民众严重暴力冲击，发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在越南中资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2016年3月，越南首都河内爆发反华游行，对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妄加指责。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3月10日）、越南南方解放日（4月30日）、劳动节（5月1日）、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9月2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越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越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越南吸收外资的主要优势：一是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较快，越南共产党和政府执政能力较强，政策具有持续性，注重经济建设，近年来越南GDP增长基本在5%-7%；二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越南15岁以上劳动力5480万人，根据越南政府规定，2018年起越南劳动力最低月薪为267-398万越南盾（约合800-1200元人民币）；三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四是越南投资法较为开放、完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法律保障和较大力度的优惠政策；五是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目前越南已签署或正在推进16项自贸协定，投资者可利用东盟经济共同体、中国-东盟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平台接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六是基础设施需求大。

影响外资的不利因素：一是宏观经济稳定性不足，越南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出口，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债、坏账高企，政府迄今未提出有效解决方案；二是劳动力素质不高，越南虽然劳动力人口充裕，但受过良好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仅有20%左右；三是配套工业较落后，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四是外汇管制较为严格，投资者在使用美元时受到较大限制，须面临越南盾汇率不稳定的风险；五是政府部门行政效率较低。

世界银行发布《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越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8位，较上年上升16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越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5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越共“六大”推行革新开放和自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方针政策之后，越南经济取得较好增长。2000年至2007年1月越南加入世贸组织前，GDP基本保持7%以上的高增速。2008年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越南经济增速回落至5%-7%的水平。2017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达5007.9万亿越南盾（约合2276亿美元），人均GDP达5350万盾（约合2431美元）。GDP总量同比增长6.81%，为10年来最高增幅，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增长5.15%、6.28%、7.46%、7.65%。

表2-1：2012-2017年越南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 (亿美元)	GDP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12	1558	5.25	1755.3
2013	1712	5.42	1908.6
2014	1840	5.98	2028
2015	1906	6.68	2100
2016	2046	6.21	2215
2017	2276	6.88	2431

资料来源：越南统计局

【产业结构】2017年，越南农林水产业增长2.9%，工业建筑业增长8%，服务业增长7.44%，分别为GDP增长贡献0.44、2.77和2.78个百分点，占GDP比重分别为15.34%、33.34%和41.32%，较2016年有所优化。加工制造业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17年同比增长14.4%，为近7年来最高增幅。

【吸引外资】据越南官方统计，2017年，越南吸引外资协议金额358.8亿美元，为近9年来最高，实际到位资金达175亿美元，分别比2016年增长44.4%和10.8%。投资项目规模明显扩大，能源领域新签3个投资额在20亿美元以上的大型BOT热点项目，三星公司在北宁省也追加25亿美元投资。在对越南投资的125个国家和地区之中，韩国排名第一，注册资金576.6亿美元，占比18.1%，其次为日本，注册资金494.6亿美元，占比15.5%。

【进出口】2017年是越南加入世贸组织10周年，对外贸易额首次突破4000亿美元大关，为2007年入世时的四倍。2017年，越南出口额2137.7亿美元，同比增长21.1%，实现贸易顺差27亿美元。美国是越南最大出口市场，2017年对美出口额为415亿美元，同比增长8%。2017年越南进口额为2111亿美元，同比增长21%。中国是越南最大进口来源地，自中国进口额为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

【财政收支】2017年，越南国家财政收入约1104万亿越南盾（约合501亿美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1%。国家财政支出约1219.5万亿越南盾（约合554亿美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7%。其中经常支出862.6万亿越南盾（约合392亿美元），占比约70%。投资发展类支出259.5万亿越南盾（约合118亿美元），完成预算的72.6%。赤字115.5万亿越南盾（约合53亿美元）。

【物价指数】2017年，越南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上涨3.53%。

【外汇储备】截至2017年底，越南外汇储备530亿美元。

【失业率】2017年，越南适龄劳动人口失业率为2.24%，其中城市失

业率为3.18%，农村失业率为1.78%。15-24岁青年失业率为7.51%，城市地区11.75%，农村5.87%。

【公共债务】据越南财政部统计，2017年底越南公债3100万亿越南盾，相当于GDP的62.6%，低于国会制定的65%的警戒线，较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虽然越南财政部表示有能力保障公债处于允许范围内，但这一问题仍然对越南财政造成较大压力。

【主权信用等级】截至2017年4月28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越南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越南主权信用评级为B1，展望为正面。截至2017年5月18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越南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正面。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渔业】2017年，越南生产水稻4284万吨，比2016年减少31.8万吨，种植面积减少。其他主要产物包括玉米513万吨，甜薯135万吨，甘蔗1832万吨，木薯1034万吨，黄豆10.2万吨。林业越南集中造林24.1万公顷，开采木材1150万立方米。水产总量722.5万吨，同比增长5.2%。鱼类517.2万吨，虾类88.8万吨。

【工业】2017年，越南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9.4%，高于2016年7.4%的增幅。加工制造业增长14.5%，生产与配送电力行业增长9.4%，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增长8.7%，采矿业下降7.1%。截至12月1日工业库存量同比上涨8%，为近年最低。

【服务业】2017年，越南全年零售和消费服务业营业额约3934.2万亿越南盾（约合1788亿美元），比2016年增长10.9%，排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46%，高于2016年8.33%的实际增速。其中，零售业收入约2937.3万亿越南盾（约合1335亿美元），同比增长10.9%。2016年，越南接待国际旅客1290万人次，同比增长29.1%。其中来自中国的旅客数量最多，达400.8万人次，同比增长48.6%。

【汽车工业】越南汽车行业现有12家外资企业和100多家本国企业，其中近20家从事整车组装、近20家生产汽车车身、60多家生产汽车零部件。总体而言，越南汽车企业以进口部件进行组装为主，国产化率较低，仅5%-10%。越南华重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中方独资企业，也是在越南唯一的中资汽车企业，位于海防市图山工业区，一期总投资1000万美元，主要生产卡车。

【电子工业】2017年，越南电子产品、计算机和光学产品行业生产同比增长32.7%。出口额约700亿美元。三星、微软等大型企业均在越投资设厂，其中三星投资额近100亿美元，2017年出口额540亿美元，约占越南对外出口总额的25%。

【**电力工业**】2016年，越南生产和购买电力总量17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其中，越南电力集团生产电力1595亿千瓦时。2017年上半年，越南电力集团生产及采购电力957千瓦时，同比增长7.9%。越南以水力和火力发电为主，总容量43010兆瓦，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二。高压电网1.3万多公里。其中，500千伏电网全长1531公里，220千伏电网全长3839公里，110千伏电网全长7703公里。越南每年从中国进口电约50亿度。根据越南第七个电力发展规划，到2020年全国电力总需求将达到3400-3700亿度。再生能源发电，特别是风电将与火电、核电一起成为今后越南电力发展的重点。

中资企业在越南电力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已经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电力项目包括：海防一、二期热电项目、锦普一、二期热电项目、广宁一、二期热电项目、山洞电站项目、永新二期热电项目、沿海一、三期热电项目、海阳热电厂、冒溪热电厂和升龙热电厂等。

【**油气工业**】越南石油储量25亿桶，天然气储量2300亿立方米。2017年越南原油产量1552万吨，相当于全年计划的109.3%。天然气产量99亿立方米。越南首家炼油厂-容桔炼油厂已于2010年5月30日正式投产，投资总额超过30亿美元，年加工原油650万吨，将满足越南成品油需求量的40%。

2.1.4 发展规划

2016年1月，越南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河内召开。十二大明确，2016至2020年阶段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是继续夯实基础，早日将越南基本建设成为现代工业国家。十二大文件指出，越南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许多成就，但仍有许多发展指标没有达成，因此对此前十一大提出的到2020年将越南基本建设成为迈向现代化工业国的目标进行了修正。

【**经济方面**】2016年4月12日，越南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表决通过《关于2016-2020年5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其中5年内GDP年平均增速6.5%-7%；到2020年人均GDP达3200-3500美元；2020年工业和服务业占GDP比重达85%；全社会总投资平均占GDP的32%-34%；2020年财政赤字控制在GDP的4%以下；全要素生产率(TFP)对增长的贡献达30%-35%；社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5%；单位GDP能耗年平均下降1%-1.5%；2020年城市化比例达38%-40%。

【**社会方面**】建设民主、和谐、公平和文明的社会。2020年农业劳动人口比例约40%；经过培训的劳动力比例约65%-70%，其中有毕业证、资格证的比列达25%。城市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每万人配备9-10名医生和26.5张病床位。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比例达80%以上。贫困家庭比例年平

均减少1%-1.5%。到2020年，95%的城市居民和90%的农村居民能够用上干净、卫生的水，并且85%的有毒废物和95-100%医疗垃圾将得到处理。森林覆盖率达42%。

【重点产业】能源和电力领域，出台《越南国家电力第七个电力发展规划（2011-2030年）》；交通运输领域，出台《建设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使越南到2020年基本成为迈向现代化的工业国》决议、《到2020年公路建设规划》以及《到2020年、展望2050年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煤炭领域，颁布《至2020年、展望2030年煤炭发展规划》；纺织工业领域，出台《至2020年、展望2030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汽车行业，出台《到2010年、展望2020年汽车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重点区域及周边国家跨境合作区域发展】口岸经济区建设方面，越南提出《口岸经济区至2020年发展及展望2030年规划》；与中方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目前双方正在商定《关于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共同总体方案》；重点推动6个沿海重点经济区的建设；集中加速南部、北部、中部三大重点经济区发展，制定《2010-2020年三个重点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其中，北部重点经济区包括河内市、海防市、广宁省、海阳省、兴安省、北宁省和永福省；中部包括顺化省、岘港市、广南省、广义省以及平定省；南部包括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阳省、头顿省、平福省、西宁省、隆安省和前江省。

【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2016年8月，越南政府总理批准了《2016-2020年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规划提出了越南电子商务在基础设施、市场规模、企业和政府应用程度等4个方面的发展目标，具体包括：

完善电子商务法律基础，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和发展国家电子结算系统、电子商务管理和监督系统、电子商务网站信任评价系统以及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和违规行为处理机制等电子商务安全系统。力争到2020年，越南网上购物人数占总人口的30%，人均消费金额350美元。B2C（企业与消费者）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20%，达100亿美元，占全国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的5%。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B2B（企业与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占进出口总额的30%等。至2020年，50%的企业拥有网站，在线推介和出售产品；80%的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和接受订单；100%的超市、采购中心、现代批发商安装POS机，满足客户非现金结算需要。70%的水、电、通信传媒供给商提供非现金结算业务等。

2017年5月，越南工贸部与中国商务部就加强电子商务合作签订备忘录。

【注重私营经济发展】2017年6月，越共十二届五中全会决议中首次

强调私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的重要驱动力”。同月，越南国会通过了《中小企业扶持法》。这是越南针对中小企业的首部法律文件，旨在以法律形式对中小企业在越南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政策、扶持办法等加以确定。

【建设特别经济行政区】为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加强越南营商环境竞争力，2016年底越南政府批准同意建立3个特别经济行政区，分别位于云屯沿海区（北部广宁省）、北文丰（中部庆和省）和富国岛（南部坚江省）。2017年上半年，越南计划投资部起草完成《特别行政经济区法》草案，并于10月提交越南第十四届国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拟于第五次会议通过。草案中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外国人可自由买卖房产、允许美元自由流通、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及土地租用年限享有优惠等。

2.2 越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随着越南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内消费需求不断上升。2017年，全国商品零售和服务消费额3934.2万亿越南盾（约合1788亿美元），比2016年增长10.9%。根据越南加入WTO的承诺，越南已开放分销服务业，允许外商设立独资企业，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等业务。已有10余家外资企业在越南投资超市、商业中心等现代零售业态，包括德国的METRO、法国的BIGC、韩国的LOTTE、马来西亚的PARKSON（百盛）等，近年来日本加大力度进军越南零售业，AEON、FIVIMART、MINISO等零售品牌纷纷涌现。

目前，越南农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65%。高档商品消费仅限于少数人群，主要集中在河内和胡志明市。河内市的中高档商品大多来自欧美、日本、韩国和中国，部分商品来自泰国、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

2.2.2 生活支出

越南居民储蓄率自1999年以来持续下降。10年前，居民储蓄率约为20%，到2010年降至10%。近年由于通胀压力大，住房、食品和交通已占居民生活总支出的80%-90%。越南人口年轻化，35岁以下的年轻人占73%，在消费习惯上具有追求新鲜、追捧进口产品的特点，日趋讲究时尚和品味。

2.2.3 物价水平

越南2017年平均CPI较上年上涨3.53%。通胀率1.41%。除餐饮服务、交通、邮电费用、娱乐旅游费用下降之外，其余商品及服务价格均上涨。

2.3 越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运输为越南主要运输方式，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构成主要公路交通网。截至2017年底，上述三类已投入使用的公路总里程45817公里，其中，国道17300公里、省道27700公里、高速公路817公里。2017年公路系统共运送旅客约38.5亿人次，同比增长11.5%；运输货物约11.2亿吨，同比增长10.4%。

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40多条线，全长6313公里，分为5个路网：一是南北高速路网，含2条线路，全长3621公里，其中东线长1753公里，西线长1868公里；二是北部高速路网，含6条线路，与首都河内相连，全长1074公里；三是中部和西部地区高速路网，含4条线路，全长524公里；四是南部高速路网，含8条线路，全长1094公里；五是河内和胡志明市环城高速路网，含3条线路，其中河内三环线长56公里，四环线长136公里，胡志明市三环线长83公里。此外，河内五环线和胡志明市四环线建设在拟议中，其主要职能是连接两个城市的周边卫星城。根据规划，2016-2020年阶段预计将投资新建1500公里的高速公路，目标是到2020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2300公里，建设资金需求479亿美元，将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投资、民间集资和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河内-海防高速公路

河内-海防高速公路已正式通车，全长105公里，双向6车道，最高设计时速为120公里，为越南目前最现代化的高速公路。越南政府总理2017

年5月批准同意交通运输部呈报的关于越南南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方案，项目总长1372公里，预计投资总额140亿美元，共分三期建设。

2.3.2 铁路

越南国家铁路网总长3160公里，包括3类轨宽，主要为1米轨（占85%），其余为标准轨和1435级套轨。河内-胡志明市统一线全长1726公里，经3次提速后全线行程约29小时。2017年，越南铁路共运送旅客约945万人次，同比减少3.5%。

随着廉价航空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铁路运输业虽然正在改善售票服务、车站质量和服务风格，但运行时速不足90公里、设施设备老旧、费用竞争力不足的铁路运输正面临激烈竞争。目前，越南铁路客运量占全国旅客交通运输量的比重不足1%，原因是铁路基础设施落后，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旅客把乘坐火车作为最后的选择。根据《至2020年铁路发展规划》，今后越南将重点发展城市铁路交通及连接城内与郊区的铁路运输，优先改造和升级河内-胡志明市铁路线。

2017年，南方九龙江平原相关省市已启动胡志明市-芹苴快速铁路可行性研究并组建跨省（市）部联合工作组。为加快与中国铁路联通，进而打通去往中东和欧洲的铁路通道，2018年4月越南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专家研究会，研究建设海防-河内-老街391公里标准轨电气化铁路线，该线客车设计运行时速将达到160公里。在调整后的铁路发展规划中，越南将在2050年前分期分段建设南北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时速将逐步从160公里提升至2050年后的350公里。

2.3.3 空运

越南目前共有21个航空港正在运营，其中7个国际港，14个国内港。总运营能力为7000万人次/年。河内内排机场和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是越南目前两个最大的枢纽航空港，均达到4E标准（ICAO）。2017年，越南民航共运送旅客约4639万人次，同比增长14.1%。越南民航业拥有本土航空公司4家，共有当地注册民用客机161架，主要机型包括：空客（320型、321型、330型、350型）、波音（737型、767型、777型、787型）等机型，最新型的空客350和波音787的数量不断增加。预计2020年民用客机数量将达到190-210架。目前有52家外国航空公司经营越南航线，已开通联接国内20多个城市和中国、韩国、日本、美国、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法国、英国、印度等国家和台湾地区城市的70多条航线，越南民航在各国和地区设有28个办事处和1000多个代理点；航班延误率约为13%。



河内内排国际机场

越南航空产业发展潜力巨大。2013-2017年阶段，越南在全球航空市场发展速度排行榜上排名第七。其中，国际客运量增长6.9%，国际货运量增长6.6%。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成立，越南面向东盟国家开放航空运输业，越南航空旅游需求将得到很大增长。



胡志明市新山一国际机场

随着中越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两国间的航空运输量也突飞猛进。越南的越南国家航空（Vietnam Airlines）、越捷航空（Vietjetair）和捷士达太平洋航空（JestarPacific），中国的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

空、四川航空、厦门航空、海南航空等参与中越航线经营，目前每周往返两国间的正班航班（不含包机）约320班次。越方航点主要有胡志明市、河内、岘港、芽庄和富国岛，中方航点主要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昆明、长沙、厦门、南宁、杭州等地。

2015年6月，越南国会正式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龙城国际航空港的决议。位于南部同奈省的龙城国际航空港建设项目总投资336.63万亿越南盾（约合160.3亿美元），分三个阶段建设年旅客运送量1亿人次、年货物吞吐量500万吨的4F级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港，有望成为越南最大的机场和东南亚地区的航空运输中心之一。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征地拆迁和设计阶段。

2.3.4 水运

【内河运输】目前，越南管理、开拓内地水路总长1.9万公里，大部分为自然开拓，其中6700公里为国家级内运线。北部船驶深度保证2-2.5米，南部保证大于3米越南内河的货运量与客运量仅次于公路运输，在全国运输业居第二位。内地水路港口共有131个，其中13个能停靠外国船舶。主要港口位于胡志明市、河内、河北、越池、宁平、和平等省市。船队以5-20吨级到1000-2000吨级的船只为主；牵引力较低，约每马力4-5吨；速度慢，每小时5-8公里。内河运输是越南普遍使用的运输方式，货物主要包括粮食、煤炭、水泥、石头、沙子等。2017年，越南内河运输旅客量1.73亿人次，同比增长3.8%，货运量2.5亿吨，同比增长7.5%。



海防港

【海洋运输】近年来，越南海洋运输发展较快。现有海港49个，其中一类港口17个，二类港口23个，三类港口9个。分为六大港口群，自北向南依次为：广宁省至宁平省的北部港口群、清化省至河静省的北中部港口群、广平省至广义省的中部港口群、平定省至平顺省的南中部港口群、南部港口群和九龙江平原港口群，吞吐量主要集中在北部港口群和南部港口群，约占总吞吐量的80%。全国海港设计吞吐能力约4亿吨/年，全国尚无国际中转港，进出口货物均需经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中转。越南海运船队主要由国内自产新船和国外进口二手船组成，共有海运船只1600艘，总吨位620万吨，世界排名第31位。越南最大的海运企业为越南航海总公司（VINALINES）。2017年，越南海洋运输旅客量68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4%，运送货物量6959万吨，同比增长9.4%。

2.3.5 通信

越南通信业发展较快。截至2017年底，越南共有30家通信企业获准经营网络通信业务。2017年，越南电信行业营业收入167.4亿美元，同比增长7.3%；电话用户1.274亿户，其中移动用户1.197亿户；有固定电话的家庭比例为9.3%，上网家庭比例为28.35%，网民比例为54.19%。移动覆盖率达到全国95%，全部乡镇通电话和设有邮政服务点。无线电覆盖面积98%，覆盖人口99.5%，地面电视覆盖率90%。

2.3.6 电力

近年来越南电力需求增长较快，长期以来电力供不应求，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工贸部是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国有的越南电力集团（EVN）是集全国电力生产、供应和分配调度于一体的电力中枢企业。2017年，越南电力集团生产和购买电力1925亿度，比上年增长8.6%；商品售电量1740亿度，同比增长8.92%，基本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和民众生活用电需求。

为适应清洁能源发展潮流，减少环境污染，越南政府鼓励对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2011年6月，越南政府出台关于风电发展机制的第37号决定，提出鼓励风电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将风电并网价格提高至7.8美分/度（火电和水电并网价格约5.5美分/度），将风力发电列入越南第七个电力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将风电功率提高至100万千瓦。此外，越南还鼓励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2017年4月中旬，越南政府总理签发关于在越南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鼓励机制的第11/2017/NQ-ttg号决定，对构成太阳能项目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进行免税。太阳能发电项目、输变电项目所占土地可减免土地和水域的使用费、租赁费。同时，责成越南电力集团以2086越盾/度（约合9.35美分/度）的价格全额收购并网太阳能发电站所生产的全部电力。

2011-2015年阶段，越南国家电网规模和覆盖率持续扩大，电力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满足全国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尤其是南部地区居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5年来，供电电量年均增长率达10.84%。工业、建设领域电力供应年均增长9.6%，贸易服务、农业领域电力供应分别增长14.1%和20.1%。5年间，越南电力集团的投资总额达479.62万亿越盾（约合228亿美元），是上一个五年的1.37倍，完成计划的95.7%。越南电力集团共有73家电厂投入运营，总功率达17929兆瓦；动工兴建10个电力项目，总功率为5629兆瓦。

2016-2020年阶段，越南电力集团将筹资600多万亿越盾（约合285亿美元），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按计划，未来5年越南电力集团将建设并投入运营总装机容量达5819兆瓦的11个电力项目。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越南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交通运输部、工贸部、建设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等。其中，越南交通运输部负责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载人缆车等；越南工贸部负责建设项目包括水电站、火电厂、冶炼厂、氧化铝厂、石化工厂、气体加工厂、汽油、油、液化气仓库及管道，危险化学品厂及仓库、工业爆炸品工厂及仓库等；建设部负责的建设项目包括公寓楼、公共工程、水泥厂等；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库、堤坝、水闸（供水、排水）、泵站以及其他水利工程。

近年来，越南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仍将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以改善投资环境。越南政府计划到2020年投入1300亿美元改善基础设施现状。

【交通运输】按计划，到2020年，越南陆路货运量将增长54.4%，客运量将增长93.2%。越南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关键交通基础设施。河内到芹苴的1A号国道已于2015年10月底建成。越南还将对铁路运输进行结构调整，利用铁路大量进行中远程货运，并发展大城市间的铁路中程客运和公共交通。未来，铁路基础设施管理和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分离。现有的南北铁路将进行升级和现代化，此外还将建成南北高铁系统。中部省份将建设连接西原和海港的铁路。越南将研究泛亚铁路。用于进出口的海运船舶市场份额将从25%增长到30%。到2020年，越南海运市场份额将增至21.25%，满足越南国际货运量的94.3%和国内省际货运的8.55%。越南国家海港系统和关键经济区的国际港口口岸将获得更多投资。在航空领域，越南政府希望增加廉价航空的市场份额，并促进国内航空货运。河内和胡志明市的私人车辆将受到限制。

【铁路运输目标】目前，铁路运输分别占越南客运市场的0.3%和货运

市场的0.4%。越南铁路行业2020年的目标，是将铁路运输占客运和货运市场的比例分别提高到13%和14%。到2030年，铁路运输占客货运输比例增至20%。

【铁路基础设施】到2020年，完成将现有铁路改造升级达到一级国家铁路标准。完成连接国家海港、工厂、经济区、采油区一级大型旅游中心的铁路网络。争取完成老街—河内—海防、同登—河内的新铁路路线建设；优先建设南北高速铁路的线路；将现有单线铁路逐步改造扩建为电气化复线铁路。到2030年，完成河内、胡志明的城市铁路交通并在其他大城市展开建设；基本南北高速铁路网络；展开建设西原铁路、连接北部平原沿海省份铁路、到九龙江平原各省的铁路。到2020年，越南铁路发展资金需求约635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535亿美元。



河内轻轨二号线

【高速公路】2016年3月，越南时任政府总理阮晋勇审批了《至2020年展望2030年越南高速公路网路发展规划》。该规划的目标为尽快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确保将各重点经济中心、主要口岸及运输需求大、高速的重要交通枢纽连接起来。该高速公路网虽然是独立建设，但需要保证与现有公路网络相连通，确保环境和景观要求，有效缓解全国特别是河内与胡志明市等大城市的交通拥堵状况。规划中的各条高速公路均得到完整规划，但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车流量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分期建设。

为达到本地区其他国家高速公路网水平，越南拟建设总长6313公里共21条线的高速公路。

【外资参与】越南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

2.4 越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7年越南贸易额4249亿美元，出口额2137.7亿美元，同比增长21.1%，实现顺差27亿美元。美国是越南最大出口市场，2017年对美国出口额为415亿美元，同比增长8%。2017年，越南进口额2111亿美元，同比增长21%。中国是越南最大进口市场，2017年越南自中国进口额为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

【贸易结构】越南出口结构逐步改善，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有所提高，电子产品和普通机械设备出口比重增加。电话及零件出口451亿美元，同比增长31.4%，计算机及电子零件出口259亿美元，同比增长36.5%，机械设备出口128亿美元，同比增长26.4%。上述三类产品占越南总出口额近40%。同时，纺织品、鞋类、农水产品等越传统优势产品保持稳步增长。

进口商品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业原辅料和农用物资为主，2017年主要进口商品包括计算机、电子设备及零件（375亿美元，同比增长34.4%）、机械设备和配套设备（336亿美元，同比增长17.9%）、电话及零件（162亿美元，同比增长53.2%）、布匹（114亿美元）、钢铁（91亿美元）、塑料（74亿美元）、纺织品、鞋类生产原料化工产品等。

【主要贸易伙伴】据越南官方统计数据，2017年美国是越南最大出口市场，越南对美国出口额415亿美元，同比增长8%。其他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欧盟、中国、东盟和日本。

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进口来源国，2017年越南自华进口额为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6.9%。其他主要进口来源地依次为韩国、东盟、日本、和欧盟。

2.4.2 辐射市场

【世界贸易组织】越南于2006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1月开始履行入世承诺，逐步削减关税，开放服务领域，营商环境较前改善。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越南对外开放从30年前的“加入和参与”发展到21世纪初的“积极参与”，目前已提升为“主动参与并做出建设性贡献和制定共同规则”的高度。截至目前，越南已与15个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11个国家建立全面伙伴关系，与55个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关系（其中15个国家是20国集团成员），59个国家正式承认越南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与

22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特别是与中国、俄罗斯、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的关系进入稳定状态。

近年来，越南政府大力推进融入国际经济，截至目前，越南已与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签署10个多双边自贸协定、结束2个自贸协定谈判进程、正在推进4个自贸协定谈判。越南与东盟、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伙伴开展贸易往来将按自贸协定安排享有优惠。2015年12月底，越南加入东盟共同体。同时，越南还在APEC、RCEP、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合作等多边合作舞台上表现活跃。2017年11月，越南成功举办第23届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及系列活动。2018年3月，包括越南在内的除美国之外的11个TPP成员国签署“全面且先进的TPP（CPTPP）”。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流量】据越南官方统计，2017年越南吸引外资协议金额358.8亿美元，为近九年来最高，实际到位资金达175亿美元，分别比2016年增长44.4%和10.8%。截至2017年底，越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估计为3187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00亿美元。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估计，2017年越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41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5.4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越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1294.9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05.2亿美元。

【外资来源】2017年，共有115个国家和地区在越南投资。越南吸收外资主要来源地依次为：日本（协议金额91.1亿美元，占外资总额的25.4%）、韩国（协议金额84.9亿美元，占23.7%）、新加坡（53亿美元，占14.8%）、中国（协议金额21.7亿美元，6.1%）。

【外资分布】2017年，加工制造业为吸引外资最多的领域，投资额158.8亿美元，占比44%。其次为电气生产配送业，83.7亿美元，占比23%。2017年，外国投资商共对越南全境59个省市进行投资，吸引投资最多的是胡志明市，共65亿美元，占全国吸引外资总额的18%；其次为北宁省（34亿美元，占9.5%）、清化省（共31.7亿美元，占8%）。

2.4.4 外国援助

目前，越南已同51个国家、地区和组织建立“发展伙伴关系”（即“援助方和受援方”关系），包括28个国家和地区、23个多边组织。上述发展伙伴从1993年开始对越提供援助，迄今累计承诺对越南援助超过950亿美元，年平均金额为35亿美元。日本、欧盟、韩国等国和地区，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是越南官方发展援助（ODA）资金主要来源。日本一直以来视越南为“优先”支持对象，也是向越南提供ODA最多

的国家，日本对越援助主要通过国际协力机构（JICA）实施。从1992年11月开始，日本累计承诺对越南援助（含无偿援助和ODA贷款）金额290亿美元，其中无偿援助16亿美元。此外，近年来韩国平均每年向越南提供3000万美元无偿援助和3亿美元ODA贷款。欧盟承诺2014—2020年向越南提供4亿美元无偿援助。

2016年7月，世界银行（World Bank）与越南国家银行签署协定，向越南提供3.71亿美元贷款，用以帮助越南提高竞争力、应对气候变化及促进绿色增长、供水及废水处理。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帮助越南政府加强财政部门稳定、改革国有企业以及改善经营环境，以便在中期内加强政府的竞争能力和增长潜能；二是通过综合管理、保护水源和节约用水提高沿海地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三是加强越南10个城市的供排水到户服务，改造和新建平阳省已安（Di An）市排水和废水处理系统以及西贡河、同奈河流域的水污染监测。

2.4.5 中越经贸

近年来，中越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已连续12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2011年10月，两国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9月，中越双方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并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年11月，双方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跨境合作区谈判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双边贸易】中越两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双边贸易连年上新台阶。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越双边贸易额达1212.7亿美元，同比增长23.4%，如期实现李克强总理于2013年提出的2017年中越贸易额达1000亿美元的目标。其中，中国对越南出口额为709.4亿美元，同比增长16.1%；自越南进口503.3亿美元，同比增长35.4%。越南已成为中国在全球十大贸易伙伴之一。据越南海关统计，2017年中越贸易额为936.9亿美元，同比增长30.2%。其中，越南自中国进口582.3亿美元，同比增长16.4%；对中国出口354.6亿美元，同比增长61.5%。越方逆差227.7亿美元，同比下降18.9%。中国是越南最大贸易伙伴，第一进口来源地和第三大出口市场。

中国对越南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等。中国自越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手机及手机零配件；③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④橡胶及其制品；⑤机械器具及零件；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棉花等。

表2-2: 2013-2017年中越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差额	增长率(%)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3	654.8	485.9	168.9	317.0	29.8	42.2	4.1
2014	836.4	637.4	199.0	438.3	27.7	31.2	17.8
2015	959.6	661.2	296.4	362.8	14.7	3.8	49.9
2016	982.3	611.0	371.3	239.7	2.5	-7.5	24.5
2017	1213.2	709.9	503.3	206.6	23.5	16.2	35.4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

【对越投资】据越方统计, 2017年中国对越新增投资21.7亿美元, 同比增长15.6%。其中, 新增项目284个, 投资金额1.4亿美元; 追加投资项目83个, 2.7亿美元; 股权并购项目817个, 4.9亿美元, 在所有对越投资国家(地区)中排名第4位。截至2016年底, 我国在越南累计投资项目1812个, 协议投资120.8亿美元, 是越南第八大外资来源地。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7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7.64亿美元, 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海外直接投资存量49.65亿美元。目前, 中方对越南投资主要集中于加工制造业、房地产和电力生产行业。较大的投资项目包括: 铃中出口加工区、龙江工业园、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百隆东方、天虹集团、申州国际、河内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永兴一期火电厂、越南光伏等。

【承包劳务】越南是中国在东盟重要工程承包市场。目前, 中方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其中, 锦普热电厂一、二期项目已于2011年9月正式移交越方; 金瓯化肥厂已于2012年1月30日建成投产; 宁平煤头化肥厂已于2012年3月30日建成投产; 新莱氧化铝厂于2012年12月建成投产。“三线一枢”一期和“荣市—胡志明市”通讯信号改造已于2014年8月完工、永兴二期火电已移交越方、沿海三期火电厂等项目进展基本顺利。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7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46份, 新签合同额60.98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8.79亿美元; 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168人, 年末在越南劳务人员974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建越南安庆北江燃煤电厂总承包项目; 广西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方国际疗养综合性高等级医院等。

2.5 越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2016年年初越南引入新的汇率管理机制，以每日公布“中央参考汇率价格”取代长期实行的固定汇率机制，商业银行在中央参考汇价基准上下浮动3%制订各自的汇率价格。每日中央参考汇率价格是基于货币篮子的八种货币和宏观经济条件确定。2018年5月14日，越南央行公布的美元兑越南盾的汇率参考中间价为1美元兑换约22,550越南盾，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为1人民币兑换约3,541.69越南盾。最近4年越南盾兑美元比价年均贬值1%左右，2017年总体贬值幅度约1%。2017年11月，彭博新闻社（Bloomberg）将越南盾被列入亚洲最稳定的货币名单。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越南海关规定，出入境时如携带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克以上黄金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国国内团组访越，如团费交由专人携带，出入境时超出标准部分应申报，或者分散保管，以免被罚没。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越南国家银行。

【商业银行】截至越南本土商业银行包括4家国有银行（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全球石油商业银行、海洋商业银行、越南建设银行），31家股份商业银行，16家金融公司，11家融资租赁公司。

2017年，越南有3家银行继续上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之列，且排名有所上升。这3家越南银行分别是越南投资发展银行（BIDV）、越南工商银行（VietinBank）和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combank）。越南共有13家银行入围《银行家》杂志推出的“2017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其中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VietinBank）排名第376位，比2016年上升6位，在入榜的越南银行中排名第一。

【外资银行】根据越南中央银行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0日，越南有49家外国银行分行、4家合资银行、8家外国全资子公司和50家外国银行

代表处，以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和台湾地区的银行为主。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胡志明市设立了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工作组。

(1)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金马大道360号大宇商务中心一楼及三楼

电话：0084-24-62698888

传真：0084-24-62699800

电邮：zhangzhe@vn.icbc.com.cn

SWIFT：ICBKVNVN

(2) 中国农业银行河内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Tower, 54A Nguyen Chi Thanh, Dong Da,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946 0599

传真：0084-24-3946 0587

电邮：bsglyhn@abchina.com

SWIFT：ABOCNVNX

(3)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街22-36号时代广场1楼及11楼

电话：0084-28-38219949

传真：0084-28-38219948 / 38278010

电邮：service.vn@bankofchina.com

SWIFT：BKCHNVX

(4) 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47 Ly Tu Trong St./ 72 Le Thanh, Tong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N

电话：0084-28-39369988

传真：0084-28-39369955

电邮：95559@bocomm.com.vn

(5)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1105 -1106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5533

传真：0084-28-38275533

邮箱：info@vn.ccb.com

(6)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越南工作组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巴亭郡金马路360号

电话：0084-12-76719901

国内联系电话：0771-8018223

2.5.4 融资条件

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自身的资金能力决定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15%，集团关联企业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25%。如对一个客户的贷款总余额超过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15%或客户有多种融资的需求，则各金融机构按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发放银团贷款。

在美元贷款方面，越南有严格限制，规定企业申请的美元贷款必须用于支付商品或劳务进口，且有能力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还款。越南国家银行2016年5月发文，允许越南有关信用机构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对越南居民客户发放外汇短期贷款，以满足通过越南边境口岸出口至国外的商品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但应满足货物出口取得的外汇收入足以偿还该外汇贷款为前提。

2.5.5 信用卡使用

越南信用卡的使用逐渐普及。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VISA卡、万事达卡、银联卡可在越南多个场合使用。

2.6 越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越南证券市场建立于2000年，目前，越南有两个证券交易市场，一个是2000年7月28日开业的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另一个是2005年3月8日开业的河内证券交易中心。2017年8月10日越南衍生证券市场开市，在优化越南证券市场结构并为投资者提供风险防范工具进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越南政府2015年6月26日颁发的第60/2015/NĐ-CP号议定已明确规定，允许外商无限量购买不从事法律规定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领域和行业的越南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和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越南于2016年7月1日进一步颁布第86/2016/NĐ-CP号议定，明确外国机构持股越南证券公司股权51%及以上应满足的条件(包括收购股权要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等)，以及在越南设立外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程序和文件要求等。越南于2017年5月6日发布第71/2017/ND-CP号法令，规定上市企业管理层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为高管为独立成员，如上市企业退市，则仍需确保管理层中保留五分之一的董事席位为独立成

员。

越南证券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被评为东南亚地区增长速度最快的5大证券市场之一。2016-2017年越南证券市值增长速度引领全球，增幅高达61%。截至2017年底，越南股市总市值达近3360万亿越盾，相当于GDP的74.6%，超额完成至2020年越南证券市场发展战略中所提出的目标。随着越南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越南航空业、金融业、零售及石油等大型国企股份先后上市交易，越南政府出售越南奶业价值约9万亿越盾（约合3.96亿美元）的股份和西贡啤酒价值约110万亿越盾（约合48亿美元）的股份。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活动非常活跃，2017年底外国投资者账户数量为190万户，同比增长11%。2017年外国投资者净买入额达26万亿越盾，创下有史以来最大的净买入额，同比增加6.8倍。境外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的净买入额达12亿美元。截至2017年11月底，境外投资者的市值分布表的总价值呈猛增态势，达314亿美元，较2016年底增长81.3%。

根据越南加入WTO和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有关承诺，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南设立办事处，或成立占股比例不超过49%的合资证券服务企业。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南设立独资证券服务企业或分支机构，可提供以下服务：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可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包销或处置代理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可进行证券、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结算和清算；可提供和传输其他证券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和软件；可提供与证券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但是根据第60/2015/NĐ-CP号法令，如外国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可持有证券交易公司100%股份，条件包括1) 投资者在新设、购买股份、注资证券交易公司前已有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相关行业至少2年的从业经验；有投资母国在银行、证券、保险业成立了专门管理监督机构，企业投资母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证券活动和证券市场的信息交换、管理合作、检查和监督的多双边合作协定；且符合第58/2012/NĐ-CP号法令等相关规定。

2.7 越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越南洁净水价地域差异较大，各省、直辖市政府有权确定水价。实行用水量阶梯价格，用量越多价格越高。以胡志明市为例，2017年居民用水和工商业用水基本价格区间为5700-18000越盾（0.252-0.796美元）/立方米，2020年前每年在基本价格基础上自动上浮6%。此价格不含增值税。

【电价】根据越南工贸部发布的电价文件，2017年12月1日起商品电

平均零售价格为1720.65越盾（约合0.076美元）/度。同时，电价因用电时段、行业、电压、主体性质不同有较大差别，最高价为4233越盾（约合0.187美元）/度，最低为830越盾（约合0.037美元）/度。此价格不含增值税。

【气价】越南液化天然气价格随市场因素波动，2017年12月居民用气价格为350,000越盾（约合15.49美元）/瓶（12公斤）；工商业用气价格略高。此价格不含增值税。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越南劳动力素质较高、勤劳能干、工资相对低廉，使越南劳动力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也存在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2017年越南总人口平均为9370万人，较上年净增近100人。其中，男性占49.3%，女性占50.7%。全国人口平均寿命73.5岁。

截至2017年底，15岁以上劳动人口为5480万，同比增加39.5万人，适龄劳动人口为4820万人，同比增加51.1万人。从事经济活动的15岁以上劳动人口约5370万人，较上年增加46.1万人，其中农林水产业劳动人口占40.3%，工业建筑业劳动人口占25.7%，服务业劳动人口占32.8%。接受培训的劳动人口占比约21.5%，比2016年高出0.9个百分点。

【最低工资标准】越南将全国分为四个类别区，实施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二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农村地区、以及芹苴、岘港和海防市区；三类区为省级城市及北宁、北江、海阳和永福市区；四类区为其他区域。根据越南政府关于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第141/2017/NĐ-CP号决定，2018年1月1日起最低月工资标准平均上浮6.5%，即一类地区最低月薪标准为398万越盾；二类地区为353万越盾；三类地区为309万越盾；四类地区为276万越盾。上述工资标准是在正常的劳动条件及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企业在支付月薪时，还需包含加班工资、夜班工资、职业危害防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越南劳动力人均月工资收入660万越盾（约合292美元），同比增长9.3%。其中，国有企业员工人均月工资收入790万越南盾（约合349.6美元），国有控股企业730万越盾（约合323美元），外资企业670万越南盾（约合296.5美元），民营企业560万越南盾（约合248美元）。部分行业收入较高，如矿山、冶炼、电力、金融和电信等，人均月收入1000万越盾（约合443美元）以上。2017年越南国内通胀率不高，物价涨幅控制在预定范围内，员工工资涨幅远高于物价涨幅，生活改善较为明显。员工社会保险来源包括：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17%、员工交纳工资额的8%、政府补贴、基金本身收入及其他来源。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为保障本国劳动力就业，越南对外籍劳务输入设置了较高门槛，严格限制普通劳务输入。据越南官方统计，2017年底越南全国约有外国劳务人员7.7万人，主要来自中国、韩国、日本、泰国、印尼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其中中国劳务人员（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项下）近1万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项目建设及中国、香港特区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和管理工作。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根据越南宪法，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由国家代表全体国民统一行使，公民和组织只享有土地使用权。近年来，河内、胡志明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的土地使用价格持续上涨。根据河内市政府96/2014号决定以及胡志明市政府51/2014号决定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市区土地根据区位不同销售价格分别为320-4574和991-7265美元/平方米。

工业用地原则上实行集中供地，即由国家设立若干工业园区，企业从工业园区租借用地，租期最长为50年，价格因地域、地段不同而差异很大。南方以胡志明市、北方以河内市为中心的工业用地价格最高。

【房屋租金】根据高力国际（Colliers International）统计，2017年第一季度，河内市A级写字楼租金平均29.4美元/平方米/月，B级均价17.8美元/平方米/月；胡志明市A级写字楼租金约40.4美元/平方米/月，B级均价22.5美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据越南房地产网站公布，2017年5月，河内和胡志明市公寓房价格约分别为762-4260美元/平方米和852-7505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2017年5月，越南办公楼建筑成本平均1500美元/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成本平均200美元/平方米。

表2-4：2017年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沥青	341-874美元/吨	石灰粉	93.1美元/吨
水泥	49.21-53.48美元/吨	粗砂	11.19美元/立方米
钢材	538美元/吨	碎石	6.71美元/立方米
混凝土	37.82-52.69美元/立方米	混凝土产品	42-54美元/立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信息

3. 越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贸部，设有36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各省和直辖市设有工贸厅，主管辖区内的工业和贸易工作。此外，工贸部在各驻外使领馆和多边经贸组织派驻代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贸易法》（2005年）、《民法》（2005年）、《投资法》（2014年）、《电子交易法》（2005年）、《海关法》（2014年）、《进出口税法》、《知识产权法》（2005年）、《信息技术法》、《反倾销法》（2004年）、《反补贴法》（2005年）、《企业法》（2005年）、《会计法》、《统计法》等。外商在越南投资建立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建立贸易公司和分销机构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根据加入WTO的承诺，越南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除工业用以外的易燃易爆物、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规定禁止发行和散布的文化品、各类爆竹（交通运输部批准用于安全航海用途的除外）、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纺织品、鞋类、衣物、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室内装饰）、二手通讯设备、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低于30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和材料、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自2016年7月起，越南允许进口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该通知将取代2014年7月出台的第20/2014/TT—BKHCN号通知。根据第23号通知，进口的二手设备在安全、节能和环保方面，需符合越南国家技术标准或G7标准。此外，越南还将禁止进口被权威机构认定为落后、质量差、污染环境的二手设备。生产企业需要维修、更换正在运行的设备，可允许进口二手零部件，可以自主进口或委托其他企业进口。此外，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如生产企业仍需进口，也可向越南科技部提出申请。

【出口管理】关于出口，越南主要采取出口禁令、出口关税、数量限

制等措施进行管理。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和密码软件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越南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根据不同商品种类由不同部门负责，食品和药品检验由卫生部负责，动植物和其他农产品检验由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具体规定可在网上查询，网址可参照本指南附录越南政府部门一览表。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越南现行关税制度包括4种税率：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东盟自由贸易区税率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税率。普通税率比最惠国税率高50%，适用于未与越南建立正常贸易关系国家的进口产品。原产于中国的商品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越南2018年前对90%的商品实现零关税，2020年前对其余商品削减5-50%的关税。中国2011年实现95%的商品零关税，2018年对其余商品削减5-50%关税。申报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关税应满足原产地规则和直接运输规则。根据东盟规定，2018年起，越南与东盟成员国之间汽车、摩托车、食品等多数商品将实现零关税。

【关税税率】越南各类产品具体关税税率可按照HS编码在越南海关总局网站上查询，2017年越南部分商品进口税率(非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见下表：

表3-1：2017年越南部分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香烟原料	30%	棉花	0%
棉质织布	12%	成衣	5-20%
皮革制品	0-28%	鞋	5-32%
木材原料	0-5%	玻璃	0-40%
面粉	15%	钢材	0-32%
煤炭	0-3%	内燃机	3-25%
纸张	5-25%	汽车（5座）	70%

资料来源：越南财政部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31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负责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部分统计职责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投资项目】

- (1) 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
- (2) 危害越南文化历史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
- (3) 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
- (4) 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条约禁用毒素的项目。

【限制投资项目】

- (1) 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有影响的项目；
- (2) 财政、金融项目；
- (3) 影响大众健康的项目；
- (4) 文化、通信、报纸、出版等项目；
- (5) 娱乐项目；
- (6) 房地产项目；
- (7) 自然资源的考察、寻找、勘探、开采及生态环境项目；
- (8) 教育和培训项目；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特别鼓励投资项目】

(1) 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配套工业。具体包括：

- ① 复合材料、轻型建材、珍稀材料。
- ② 高级钢材、合金、特种金属、钢坯。
- ③ 太阳能、风能、生物燃气、地热及海潮等新型能源应用。
- ④ 医疗分析设备生产、医学遗传技术应用、整形设备、残疾人专用车辆及设备生产。
- ⑤ 应用先进技术和生态技术生产药物达国际GMP标准、抗生素原材料

生产。

⑥计算机、通信设备、电信、互联网及重点通信技术产品生产。

⑦半导体和高科技电子配件生产、软件及数码通信素材生产；软件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及通信技术人才培养。

⑧精密机械设备生产制造；工业生产安全监控及检测设备生产；工业机器人开发。

(2) 种、养及加工农林水产；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包括：

①植护林。

②荒地、沼泽区域种养农林水产。

③远洋捕捞作业。

④物种、树种及家禽种苗培养且经济价值高。

⑤盐业生产、开发及精炼。

(3) 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高科技研发与培育：

①在越南未投入使用的新技术和高工艺；生态技术应用。

②污染处理及环境保护；环保处理、观测及分析设备生产。

③污水、废气及固体排放物处理及回收利用。

④研究、发展和培育新工艺。

(4) 使用5000人以上劳动密集型产业。

(5) 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经济区及由政府总理批准重要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6) 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①投资建设戒毒、戒烟中心。

②投资成立疫病防御中心。

③投资建设老年中心、集中救助中心、残疾人看护中心及孤儿院。

④投资建设现代化教育培训中心和体育场所。

(7) 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25%以上的纯利润用于研究与发展。

【鼓励投资项目】

(1) 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配套工业。包括：

①隔音、隔热、隔电材料；木材替代材料；防火材料；建筑软体材料；特种水泥；玻璃纤维。

②有色金属、炼钢。

③金属类及非金属类模具生产。

④新建电及配送电项目。

⑤医疗设备生产；用于天灾人祸、危险疫病药品储备设施建设项目。

⑥用于食品卫生检验的设备生产。

- ⑦发展炼油工业。
 - ⑧焦煤及活性炭生产。
 - ⑨植物保护药物、农药、动物和水产治疗药品。
 - ⑩药品及社会疾病防御药材原料生产；破伤风类药品；生物制品；中草药。
 - ⑪药品检验检测及研制中心建设。
 - ⑫中草药研究中心建设；新药物研制中心建设。
 - ⑬电子产品生产。
 - ⑭油气、矿产、能源、水泥开发；大型搬运；金属加工；冶金等行业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
 - ⑮中、高压电设备及大型发电设备生产。
 - ⑯柴油机投资生产；轮船制造及保养；运输及渔船设备和零配件生产；动力、水力及其他抗压设备及零配件生产。
 - ⑰设备、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生产；运输行业技术设备；火车发动机及车身生产。
 - ⑱机床、机械设备、零配件、农林机械、食品加工设备、胡椒浇灌设备等。
 - ⑲纺织、鞋帽箱包类生产设备。
- (2) 种、养及加工农林水产；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包括：
- ①药材种植。
 - ②农产品、水产品 & 食品保鲜。
 - ③灌装果汁生产。
 - ④生产及深加工家禽、水产品。
 - ⑤为经济作物、造林、饲养、水产品等提供技术服务行业。
 - ⑥新树种和物种培植和生产。
- (3) 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高科技研发与培育：
- ①石油泄漏处理设备生产。
 - ②排污、排废处理设备生产。
 - ③投资建设服务于生产的新技术研究中心、实验中心及研究院。
- (4) 使用500-5000人劳动密集型产业。
- (5) 基础设施建设：
- ①合作社基础建设及农村生活基础建设。
 - ②工业区、民间传统手工艺项目基础建设及生产经营。
 - ③水厂及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配送系统建设；排水系统建设。
 - ④投资建设公路、桥梁、航空港、海港、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新增火车线路。

⑤特别艰苦地区和艰苦地区基础建设。

(6) 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①教育和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校舍建设、基础教育、民办教育。

②成立民办及私人医院。

③体育场建设;体育场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等。

④成立民族文化中心、民族歌舞团;成立剧院、影视城;经营影视冲印、电影院;民族器乐生产和维修服务;博物馆、民族文化馆、民族艺术院校建设与维护服务等。

⑤投资建设国家旅游景点、生态旅游区及公园娱乐设施。

(7) 发展民间传统手工业。

(8) 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

①特别鼓励和鼓励投资区域的通信、网络连接服务项目。

②公共运输服务,包括海运、陆运、铁路运输等。

③城区生产转移服务。

④1类市场投资建设;展览中心建设。

⑤儿童玩具生产。

⑥私人信贷服务。

⑦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咨询服务。

⑧农药原料生产。

⑨基础化工原料和清洁化工原料生产、专用化工原料生产、染剂等。

⑩干洗剂原料生产和化工添加剂生产。

⑪用国内农林原料生产的纸张、封面、板材;纸浆生产。

⑫织布、纺纱材料生产;各种纱线、纤维生产;熟皮料、初加工皮料生产。

⑬政府总理审批成立的工业区内所有投资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BOO、BOT、BTO和BT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

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从2015年9月份开始外资可以100%持有越南企业股份（银行业依旧维持30%的外资持股上限）。

【外资并购】根据越南总理2016年12月28日批准的第58/2016号决定，越南政府计划在2016-2020年间完成137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信、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重要行业，鼓励外商参与，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仅保留103家国有全资企业（未包括农林业、国防、安全等领域企业）。外商可通过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外资并购登记材料包括：企业并购书面申请（含并购及被并企业的名称、地址及法人代表信息、企业并购活动简况）、被并购企业董事会及企业所有者关于出售企业的决定、并购合同、合并后企业的规章草案、外资法律资格的确认书。提交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办理手续者需提供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护照，越南主管职能部门确认材料合规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条文】越南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国外收并购及合并程序和原则的法律，对有关收并购及合并行为的规定笼统分布在以下领域法律及规定中：

（1）《越南民法法》第94、95条规定：同类企业间按规定通过协商或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合并或兼并，其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

（2）《越南企业法》第152、153条对企业兼并规定：一家或多家同类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兼并或合并至第三家企业，其合法权益随之转移至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如兼并或合并后的市场占有率达到30%-50%，需书面报告竞争管理局；禁止市场占有率超过50%的兼并和合并行为；第145条对私人企业出售规定：私人企业可以出售，买方企业需履行重新注册义务；卖方企业需履行所有出售前的责任和义务；出售和购买行为都不能损害劳动者权益。

（3）《越南投资法》第21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4）《越南竞争法》第17条定义合并与并购企业是一种经营者集中行为，法律禁止占有50%以上市场份额的合并、并购行为。

（5）《越南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并购须获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准。

（6）越南中央银行第04/2010/tt-nhnn号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和组织间并购需在保护客户利益、保守相互秘密、彼此信息透明前提下，通过各

方协商完成，并向中央银行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批。

(7) 越南政府总理在有关外国投资者注资、购买越企股份第88/2009/QD-TTg号规定中明确：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上限为49%）或参与招投标、竞价等方式注资或购买越南企业股权，比例由出售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决定；商业、服务行业注资或购买股权比例按越南所参与的国际公约相关约定；购买越南国有企业股权比例不能超出具体行业所设置的外国持股比例上限。

(8) 越南政府总理有关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证券市场持股比例的第55/2009/QD-TTg号规定明确：外国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限制持股比例最高为49%，具体行业另有规定除外。

【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定】根据越南政府2008年3月颁布的《关于成立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的规定》，建设工业区必须与已经批准的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合。成立工业园时，投资者向越南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书面申请、各省级人委会关于批准工业区建设细节规划的决定、工业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项目的投资许可证。申请成立材料包括书面提案、建设经济区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经济区投资总额、成立时间及融资方案、环评报告等等，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交与工业区、加工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或者计划投资厅（如该地区成立管委会）。管委会或计划投资厅在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合规后，须在5个工作日以内上报省级人委会，而后省级人委会确认材料合规后在10个工作日以内根据规定予以批复。

3.2.4 BOT方式

越南《投资法》第21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BCC、BOT、BTO及BT合同方式进行直接投资；越南政府总理第108/2009/ND-CP号决议和第24/2011/ND-CP补充决议对BOT、BTO及BT合同方式投资作明确规定：合作领域包括公路及公路桥梁、隧道；铁路、铁路桥梁、隧道；航空港、海港与河港；饮用水供应系统、排水系统、垃圾和污水回收处理系统；电站及输送电；国家医疗、教育、职业培训、文化体育及国家机关办公等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总理规定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投资方，特殊情况，如仅一家参与投标或项目急需短期内完成等特殊情况将由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提请直接指定投资方。

【开展BOT、PPP主要外资国家】在越南开展BOT合作的公司主要来自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合作项目集中在热电厂建设、道路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BOT工程进度，根据越南工贸部第43/2016/TT-BCT号公告，如果有关BOT工程进度未能按照投资者与工贸部签署的备忘录规定期限实

施，工贸部将建议有关机构撤销工程开发权。

具体案例：

(1) 2017年1月16日，越南工贸部能源局与永昂二期热电股份公司在河内签署了永昂火电厂二期BOT项目协议。该热电厂投资总额22亿美元，由两台600MW发电机组组成，第一台涡轮机组将于2021年投产，另一台将在一年后投产。项目将为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电力，确保国家电力安全。能源局将为投资者申请投资许可和融资安排提供支持。

(2) 2013年3月25日，越南清化省宜山热电厂BOT项目由日本Marubeni公司和韩国Kepco公司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设计功率为2X6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23亿美元，由越南政府担保；4月初，越南政府指定日本北方第一高速公路总公司(Nexco-Central)作为投资方承建法云-鹭桥BOT高速公路升级项目。承建路段32公里，投资总额1.5万亿越盾(约折合7200万美元)，施工期1年。这是越南第一条由外国公司承建的BOT高速公路项目。

越南政府总理2015年2月签署的《关于按照公私伙伴形式投资的议定》(15/2015/ND-CP号)规定PPP可投资建筑、改造、运营、经营、基础设施工程管理、提供公共装设备或服务等项目，具体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及有关服务；照明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污水回收处理系统、居民住房、安置工程、墓地；电厂、电网；医疗、教育、培训、技术传授、文化、体育及有关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国家机关办公楼；贸易、科技、气象水文、经济区、工业区、高科技工业区、通讯技术聚集区、通讯技术应用等基础设施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生产与加工、销售相结合的项目；政府总理批准的其他项目。

【中资企业开展BOT主要项目情况】目前中资企业在越BOT项目主要有3个，且集中在火电领域。2013年12月12日，永新一期燃煤电厂BOT项目正式举行合同签字仪式。该项目总投资17.5亿美元，装机总容量120万千瓦，年发电量80亿度，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电国际公司、越南煤炭与矿产工业集团下属电力总公司三家企业合资承建，南方电网持有电厂55%股份，中电国际持有40%股份，越南煤炭矿业工业集团公司持有5%股份。该电厂1号机组已于2018年4月开始试运行。

2016年3月27日，越南海阳燃煤电厂BOT项目在越南海阳省京门县举行奠基仪式。该项目总投资额18.685亿美元，其中70%资金由中方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项目装机总容量为1200MW(两台60万千瓦机组)，其中第一台机组拟于2020年投入运营。电厂在2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越方。

2017年6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团提供融资的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站项目在越南茶荣省沿海县项目现场举行开工仪式。该项目由马来西亚Janakuasa控股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以BOT模式开发，特许经营期25年，

由华电工程与国外企业合资开发并由华电工程负责EPC建设。

3.3 越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和制度】越南实行属地税法，已建立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10%，减免期限为4-15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15%，减免期限为2-10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15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20%，减免期限为2年。对于投资额达到3亿美元，或年销售额达到5亿美元，或提供就业岗位3000个以上的企业，越南政府给予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的特殊优惠。

【主要税赋纳税时间和手续】印花税一般在营业执照颁发的当月底到颁发属地按既定程序填报并缴纳，缴纳周期为1年，缴纳时间最迟不能超过30天；增值税一般在每月底最迟不超过下月10日按税局第07A/GTGT号模版填报；企业所得税在每年1月25日最迟不超过下月25日按税务局第02A/TNDN号模版填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到管辖区域税务局办理相关申报登记手续，在次月20日之前按税务局第05A/BK-TNCN模版填报。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越南是以间接税为主的国家，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销售税、社会保障税、健康保险、进出口税、生产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税和预提税。

【企业所得税】

(1) 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作了规定。外商在越南投资必须得到有关当局批准且取得营业执照，而取得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是获得批准的手续之一。居民纳税人身份与外汇管制和税收协定相关。

(2) 征税对象、税率：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世界的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越南的经营所得纳税。

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国内企业、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受《投资法》管辖的外国承包商适用基准的企业所得税，基准税率为20%（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建设-经营-移交（BOT）企业的基准税率为10%。

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贵重资源（白金、黄金、白银、锡、钨、锑、宝石、稀土）勘探开采企业的基准税率为50%（贫困地区为40%），优惠

税率最低为32%。

(3) 应纳所得税额计算存货估价。对于存货估价，目前没有专门规定。存货的税务处理采用会计处理方法，遵循《越南会计标准》。

资本获益：资本投入所得利润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根据资产属性，某些销售收入应缴纳增值税。外国投资者转让在越南注册公司的权益所获得的利润，应**按照25%的税率纳税**。

折旧的扣除：从2004年1月1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扣除所得税。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规定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进行计算。

【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越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外国人一年当中在越南居住和工作时间满**183天**，则为居民纳税人，按累进税率纳税；在越南居住和工作不满**183天**，则为非居民纳税人，按单一税率纳税。

(2) 征税对象及税率：居民纳税人应当就来源于全世界的收入纳税。非居民外国人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第1年适用**25%**的税率，以后各年度适用外国居民应征税率。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其居民如果属于越南非居民纳税人并符合一定条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对商品和服务的增值金额征税。在越南设立的内资和外资盈利性机构都应当缴纳增值税。自2004年1月1日起，根据商品和服务种类，增值税适用**5%和10%**(标准税率)两种税率。加工制造业产品出口和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04年1月1日起取消。

【印花税】对各种性质企业每年必收的费用，以企业注册资金为依据。注册资金在**100亿越盾(约合50万美元)**以上征**300万越盾(约合150美元)**；**50亿-100亿越盾(约合25万-50万美元)**征**200万越盾(约合100美元)**；**20万-50亿(约合10万至25万美元)**征**150万越盾(约合75美元)**；**20亿(约合10万美元)**以下征**100万越盾(约合50美元)**。新成立企业在上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税号将按全年征收印花税，下半年获得按**50%**缴纳。

3.4 越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006年7月1日，越南出台新的《投资法》，对国内和外商投资实行统一管理，取消之前《外国投资法》的诸多限制，进一步开放市场。取消的限制包括：要求优先购买、使用国内商品和服务，或必须购买国内某一生

产厂家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商品或服务出口必须达到一定比例；限制出口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数量和价值；要求商品进口数量和价值与商品出口数量和价值相当或必须通过自身出口来平衡进口所需外汇；要求商品生产要达到一定的国产化比例；要求研发工作要达到一定水平或价值；要求在国内外某一具体地点提供商品及服务；要求总部设在某一具体地点等。2015年7月，为适应TPP等新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需要，越南对投资法进行了较大的补充修改，出台了新的《投资法》。该法主要对外商投资者界定、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外资购买本国企业股票以及一站式政策等相关问题予以进一步澄清。同时，大力简化行政审查手续，给予外商投资更大的优惠幅度。联合国贸发组织评价越南为东盟最具外资吸引力的国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越南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科学和技术发展研究；高新技术应用；复合型材料、新建筑材料、稀有材料生产；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废料发电；生物科学发展；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收入；教育培训、行业、医疗、文化、体育和环境等领域；高级钢铁生产；节能产品生产；服务农林渔业的机械设备生产；灌溉设备生产；家禽、家畜、水产品饲料精制。

此外，越南还鼓励外商到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根据规定，入驻高新技术园区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高科技产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生产技术需达到先进程度；产品可以出口或替代同类进口产品；产品质量达到ISO9000标准；人均年产值达4万美元以上等。为加快人才培养，越南还规定：企业至少40%的员工拥有高等学历，并在国外研究机构或现代化生产一线受过业务培训；100%的中层干部和工人应得到业务和技术培训，其中至少5%的员工需经过国外现代生产线操作培训；科研经费的支出不得低于年营业收入的2%；对于法定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科研和培训经费至少每年20万美元，人均营业收入需达到7万美元（法定资金超过3000万美元，员工人数超过1000人的企业除外）等。

越南对此类投资项目提供以下政策优惠：

(1) 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可长期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园区外高科技项目为15%，一般性生产项目为20%-25%），并从盈利之时起，享受4年免税和随后9年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2) 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越南籍员工与外籍员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面适用同等纳税标准。

(3) 外国投资者和越南国内投资者适用统一租地价格；投资者可以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该土地使用面积相关联的财产作抵押，依法向在越南经营的金融机构贷款；对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科技人才培养项目，可根据政府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租金。

(4) 在出入境和居留方面，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可申请签发与其工作期限相当的多次入境签证；越南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在居留、租房购房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5)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者根据其他投资优惠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享受最高的优惠政策待遇。

3.4.3 地区鼓励政策

(1) 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政区域分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艰苦地区和艰苦地区两大类，分别享受特别鼓励优惠及鼓励优惠政策。具体区域划分如下表：

表3-2：越南鼓励投资的区域划分

次序	省份	特别艰苦地区 (A区)	艰苦地区 (B区)
1	北件	所有乡镇县	
2	高平	所有乡镇县	
3	河江	所有乡镇县	
4	莱州	所有乡镇县	
5	山萝	所有乡镇县	
6	奠边	所有乡镇县	
7	老街	所有县份	老街市
8	宣光	那亨,占化县	含安, 山阳, 安山县及宣光乡
9	北江	山东	陆雁、陆南、安世和协和县
10	和平	陀北、梅州县	金杯、祁山、梁山、洛水、新洛、高峰、洛山和安水县
11	谅山	平家、亭立、高禄、禄平、长定、文朗和文关县	北山、芝陵、友陇县
12	富寿	青山、安立县	端雄、下和、府宁、松涛、清波、三依和清水县
13	太原	武斋、丁化县	大紫、普安、富梁、富平和同喜县
14	安沛	陆安、母埂斋 (Mù Cǎng Chái) 占斗县	镇安、文镇、文安、安平县及义路乡
15	广宁	巴制、平聊、姑苏岛及各大省属海岛	云同县
16	海防	百龙美岛、吉海县	-
17	河南	-	离人、清廉县

18	南定	-	交水、春长、海厚、义兴县
19	太平	-	太瑞、前海县
20	宁平	-	儒观、家远、金山、三峡和安膜县
21	清化	孟腊、关化、霸尺、朗障、常春、锦水、玉洛、如清和如春县	石清和依贡县
22	义安	相阳、昆共、桂峰、轨合、轨洲和英山县	新奇、意坛、清章县
23	河静	香溪、香山和武光县	德寿、奇英、宜山、石河、锦川和干禄县
24	广平	宣化、名化、布石县	其余所有县份
25	广治	向化、德隆 (Đắc Krông) 县	其余所有县份
26	顺化	阿雷 (A Lưới)、南东县	封田、广田、香茶、富禄和富旺县
27	岷港	(中国南沙岛越南称黄沙岛) 县	-
28	广南	东江、西江、南江、福山、北茶眉、南茶眉、协德、仙福、山城和古劳占岛县	大禄、缘川县
29	广义	巴思、茶蓬、山西、山河、明龙、平山、西茶、骊山岛县	意行、山净县
30	平定	安老、永盛、云更、福吉和西山县	怀恩、富美县
31	富安	双亨 (Sông Hình)、同春、山和、福和县	双桥、绥和、绥安县
32	庆和	庆永、庆山、(中国西沙群岛越南称长沙岛) 县	万宁、延庆、宁和县及甘琅 (Cam Ranh) 乡
33	宁顺	所有县份	-
34	平顺	富贵岛县	北平、绥封、德灵、当灵、韩顺北、韩顺南县
35	多乐	所有县份	-
36	嘉莱	所有乡县	-
37	崑嵩	所有乡县	-
38	多依	所有县份	-
39	林同	所有县份	保禄乡

40	巴地-头顿	昆岛县	新城县
41	西宁	新边、新洲、洲城、槟桥县	其余县份
42	平福	禄宁、补登、补踪县	同福、平隆、富隆、贞城（Chon Thành）县
43	隆安	-	德惠、木化、新盛、德和、永兴和新兴县
44	前江	新富县	谷功东（Gò Công Đông）、谷功西县
45	槟榔	盛富、巴芝、平大县	其余县份
46	茶荣	洲城、茶故县	故昂（Cầu Ngang）、谷珂（Cầu Kè）、少芹（Tiểu Càn）县
47	同塔	红御、新红、三依、镁塔县	其余县份
48	永龙	-	茶温县
49	朔庄	所有县份	朔庄乡
50	后江	所有县份	位清乡
51	安江	安富、知尊、台山、新洲、盛边县	其余县份
52	薄辽	所有县份	薄辽乡
53	金瓯	所有县份	金瓯市
54	坚江	所有县份、岛屿	何仙和历驾（Rạch Giá）乡
55	其他地区	所有高新区、享受优惠的经济区	所有政府总理审批成立的工业区

资料来源：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2）优惠政策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A区享受4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3年），免税期满后9年征收5%，紧接6年征10%，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B区享受2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3年），免税期满后4年征收7.5%，紧接8年征15%，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

②进出口关税优惠：A区免固定资产进口关税及从投产之日起免前5年原料、物资或半成品进口关税；属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可免征出口关税或退税。

③减免土地租用费：租用A区土地最长减免15年；B区最长减免11年。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1986年以来,越南历届党代会的决议形成了发展经济园区(含工业区、加工出口区、沿海和口岸经济区)体系的一贯主张,经济园区机制、政策和管理模式的建立和完善,大致经历了4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政策法规均不相同。2015年7月1日《投资法》修订案出台,标志着经济园区的发展从第3阶段过渡到第4阶段。国家对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具体是:政府授权中央部委、部门、省级人民委员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的权限和任务分工,对全国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进行统一管理,对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制订发展规划、颁布政策法规,并进行指导。

政府总理的权限和责任如下:(1)指导各部委、部门、地方政府制定落实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批准和调整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总体规划;(3)决定设立和扩大口岸经济区,批准口岸经济区综合发展规划;(4)允许扩大或压缩已批准的工业区、经济区功能区内的土地面积,改变土地用途;(5)指导处理和解决各种超越权限的问题。

各部委、部门、省人委会在各自职能、任务、权限范围内对工业区、加工出口区和经济区履行职责,根据法律规定指导或授权各园区管委会按权限实现国家管理职能。工业区、经济区管委会对园区履行直接管理的职能,向投资者提供公共行政服务和其它相关辅助服务。管委会按照工贸、建设、劳动、环境等部委和机关的指导和授权,在一些领域直接管理投资和园区事物。此外,经济区管委会还根据省人委会授权,决定是否使用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对B、C类项目进行投资,以及依照土地法规定交付土地。

【经济特区】2016年12月初,越南政府批准建设3个特别经济行政区的计划,分别位于北部广宁省云屯、中部庆和省北文丰和南部坚江省富国岛,越南将在经济特区中先行试点重点经济和行政政策,之后再向全国推广。目前,越南计划投资部已牵头起草《特别经济-行政区法草案》并提交越南国会讨论修改。

【工业区】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 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征进口税;对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原料、零配件和其他原料可暂不缴进口税,企业出口成品时,再按进出口税法补缴进口税。

③服务性企业按进口税法缴税。

(2) 企业所得税

从2009年开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工业区所属区域划分,具体详见3.4.3。

(3) 土地优惠

根据2014年5月15日颁布的第46/2014/NĐ-CP号政府令,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土地租金15年,公共设施土地面积全免土地租金。

(4) 信贷优惠

工业区和加工出口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2011年8月30日颁布的第75/2011/NĐ-CP号政府令,可获得国家投资信贷和出口信贷支持。

(5)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根据2009年3月19日颁布的第43/2009/QĐ-TTg号政府令,国家预算内资金可对以下情况予以扶持:向工业区内被征地的人提供征地和异地安置补偿;对于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工业区,政府支持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建设,以及工业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 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和各类物资,原料免征进口税。

(2) 企业所得税

与工业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共投资建设5个工业园区,即铃中出口加工区(约600公顷)、龙江工业园(600公顷)、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800公顷)、仁会工业区B区(450公顷)和海河工业区(3300公顷),都取得不同进展。其中,铃中出口加工区已实施三期项目,效果较好,成为越南工业区建设典范。龙江工业园成为中国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利于推动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扩大对越南投资合作规模。海河工业区位于越中边境,核心行业为纺织,园区建设起点高、规模大。

【口岸经济区】越南鼓励在边境地区建设口岸经济区,目的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边疆稳定和安全。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口岸经济区建设过程中提供土地、税收和资金方面的支持。1996年,越南试点在广宁省芒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随后分别在谅山省同登市和老街省老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迄今为止,越南25个边境省份(分别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接壤)中已有21个省份建立口岸经济区。

口岸经济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政府优先考虑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口岸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外商以

BOT、BT和BTO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可享受所得税4免9减半、之后连续10年减10%的优惠；在口岸经济区工作的外国人，可免50%的个人所得税；接壤国家公民持因私护照（按规定应办理签证）可免签进入口岸经济区并停留15天；接壤国家的货车可进入口岸经济区，在区内交接货物。

相关法规和优惠政策如下：

（1）进口关税

根据第72/2013/QĐ-TTg号政府令，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免征固定资产进口税，对于国内未能生产、服务于项目的生产原料、物资、零配件，前5年免征进口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218/2013/NĐ-CP号政府令，企业投资于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内的项目，适用10%的所得税率，优惠期限15年，前4年免税，其后9年减半征收。

（3）个人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29/2008/NĐ-CP号政府决定，对于在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工作的越南人和外国人，减半征缴个人所得税。

（4）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根据第126/2009/QĐ-TTg号政府令，国家预算内资金对以下情况予以扶持：向经济区内被征地居民提供征地和异地安置补偿；支持各功能区内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此外，经济区还允许通过发行工程债券、使用官方发展援助（ODA）和优惠贷款、采用PPP模式、利用土地基金、由投资者垫付等方式，筹集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

3.5.2 经济开发区介绍

为实现工业、商业规模化集聚发展，越南设立若干经济开发区，包括工业区（含加工出口区）和沿海经济区，实行各种不同的鼓励发展政策。截至2017年7月底，全国共设立工业区328个，自然土地总面积9.63万公顷。其中，已投产工业区223个，正在征地补偿和开展基本建设工业区105个；全国设立沿海经济区16个，土地和水域总面积81.5万公顷，太平省和南定省口岸经济区正在规划中。上述沿海经济区内有36个工业区和保税区，占地面积1.6万公顷，可租用工业土地面积7800公顷。

截至2017年7月底，全国工业区和沿海经济区共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项目7757个，合同金额1639亿美元，实际到位资金是合同额的58%；吸引本地投资项目8052个，合同金额1830万亿越盾（约合810亿美元），实际到位资金是合同额的42%。2016年，全国工业区和沿海经济区营业总收入

约1455亿美元，同比增长9%；企业出口金额960亿美元，同比增长8%；进口金额940亿美元，同比增长7%；贡献越南国家财政超过110万亿越盾（约合50亿美元），同比增长9%。

【口岸经济区】口岸经济区主要分布于广宁省芒街、谅山省同登-谅山、高平省那隆、河江省清水、老街省、莱州省麻鲁塘、奠边西庄、山罗省、河静省悬桥、广平茶萝、广治省劳保、顺化省阿喆、广南省南江、崑嵩省波宜、嘉莱省19公路、平福省花芦、西宁木排、隆安省、同塔省、安江省和坚江省河仙口岸经济区。2015-2020年期间，越南政府计划增设3个口岸经济区，包括：广治省罗来、得农省得坡以及得乐省得瑞。2015年12月，越南政府总理同意选择9个口岸经济区作为2016-2020年度财政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广宁省芒街口岸经济区、谅山省同登-谅山口岸经济区、老街省老街口岸经济区、河静省悬桥口岸经济区、广治省劳保口岸经济区、崑嵩省伊岸国际口岸经济区、西宁省木排口岸经济区、安江省安江口岸经济区以及广平省茶萝口岸经济区。由越南计划投资部牵头，每年中央财政将下拨财政资金用于口岸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生物高科技区】越南全国目前有两个生物高科技区，分别位于同奈省锦美县和河内市慈廉区，总面积超过400公顷，具有研究、培育、发展、转交、应用生物高科技的职能，同时进行生物高科技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生物高科技企业的培育、生物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并可提供生物高科技服务等。

【高新技术区】越南设有4个高新技术区，主要以吸收外来高科技投资项目，具体优惠政策详见3.4.2，各管委会联系方式如下：

(1) 河内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河内市陈国全路97A

电话：0084-24-38222252

传真：0084-24-39425458

(2) 岘港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岘港市海洲郡九月二路228大厦六层

电话：0084-511-3626704

传真：0084-511-3626705

(3) 胡志明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胡志明市9郡新富坊高新技术区D1路

电话：0084-28-37360293

传真：0084-28-37360292

(4) 胡志明市光中软件技术园

地址：胡志明市12郡新正协坊

电话：0084-28-37158999

传真：0084-28-37155985

【保税区】与口岸经济区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现越南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保税区的建设。

【各地工业区、经济区、保税区管委会联系方式】

(1) 胡志明市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胡志明市1郡多葛坊阮平谦路35号

电话：0084-28-38290414

传真：0084-28-38294271

工业区数量：18

(2) 南定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南定省南定市露王县十号公路105公里处

电话：0084-350-3680806

传真：0084-350-3680335

工业区数量：12

(3) 广宁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宁省下龙市阮文举路

电话：0084-33-3833788

传真：0084-33-3838022

工业区数量：14

(4) 槟榔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槟榔省槟榔市二月三路20号

电话：0084-75-3817474

传真：0084-75-3817718

工业区数量：3

(5) 北宁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北宁省北宁市李太祖路10号

电话：0084-241-3825232

传真：0084-241-3825236

工业区数量：14

(6) 朔庄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朔庄省朔庄市二征夫人路146号

电话：0084-79-3611936

传真：0084-79-3611187

工业区数量：4

(7) 同奈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同奈省边和市第二工业区2A禄26号

电话：0084-61-3892378

传真：0084-61-3892379

工业区数量：27

（8）平定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定省归仁市西山路65号

电话：0084-56-3747641

传真：0084-56-3846616

工业区数量：5

（9）富寿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富寿省越池市新民坊陈富路

电话：0084-210-3840919

传真：0084-210-3844997

工业区数量：4

（10）平福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福省同帅乡14国道

电话：0084-651-3860179

传真：0084-651-3887523

工业区数量：12

（11）平顺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顺省藩茆市陈兴道119号

电话：0084-62-3828946

传真：0084-62-3821243

工业区数量：5

（12）芹苴省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芹苴省宁桥郡陈兴道105号

电话：0084-710-3830238

传真：0084-710-3830773

工业区数量：11

（13）岘港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岘港市海洲郡阮志清路58号

电话：0084-511-3830017

传真：0084-511-3830015

工业区数量：6

（14）同塔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同塔省沙蒂乡第一坊阮生色466号

电话：0084-67-3865471

传真：0084-67-3863086

工业区数量：9

- (15) 巴地-头顿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巴地-头顿省头顿市武氏六124号
电话: 0084-64-3816640
传真: 0084-64-3858531
工业区数量: 13
- (16) 河南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河南省府理市胡洲江A路A区8组
电话: 0084-351-3850569
传真: 0084-351-3850569
工业区数量: 9
- (17) 平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平阳省首酉木乡光中路5号
电话: 0084-650-3831215
传真: 0084-650-3823984
工业区数量: 23
- (18) 河静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河静省河静市阮志清路75号
电话: 0084-39-3881522
传真: 0084-39-3881237
工业区数量: 4
- (19) 河内市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河内市河东郡暮劳坊暮劳都市区
电话: 0084-24-37721160
传真: 0084-24-37721152
工业区数量: 18
- (20) 海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海洋省海洋市光中坊石年路2号
电话: 0084-320-3849457
传真: 0084-320-3847089
工业区数量: 14
- (21) 海防市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海防市鸿鹏郡古政兰24号
电话: 0084-31-3841694
传真: 0084-31-3842426
工业区数量: 7
- (22) 西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西宁市长鹏县安净乡22号国道

电话：0084-66-3882300

传真：0084-66-3882306

工业区数量：7

(23) 兴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兴安省美豪县内街

电话：0084-321-3942864

传真：0084-321-3942927

工业区数量：8

(24) 太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太平省太平市普川路8号

电话：0084-36-3740665

传真：0084-36-3740872

工业区数量：11

(25) 庆和省云峰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庆和省芽庄市黎城芳路6号

电话：0084-58-3560493

传真：0084-58-3820766

工业区数量：8

(26) 太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太原省工河镇新光坊

电话：0084-280-3845224

传真：0084-280-3845434

工业区数量：6

(27) 崑嵩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崑嵩省崑嵩乡145组

电话：0084-60-3911243

传真：0084-60-3910606

工业区数量：4

(28) 清化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清化省清化市鹤城路5A

电话：0084-37-3850107

传真：0084-37-3850105

工业区数量：8

(29) 隆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隆安省新安市保丁路65B

电话：0084-72-3825449

传真：0084-72-3825442

工业区数量：20

(30) 顺化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顺化省香水县富排镇8区

电话：0084-54-3861765

传真：0084-54-3861805

工业区数量：4

(31) 义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义安省荣市兴福坊列宁路

电话：0084-38-3835146

传真：0084-38-3832657

工业区数量：5

(32) 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永隆省永隆乡征女王路85号

电话：0084-70-3834800

传真：0084-70-3820972

工业区数量：6

(33) 宁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宁平省宁平乡武氏六2号

电话：0084-30-3876129

传真：0084-30-3873302

工业区数量：16

(34) 北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北江省北江市吴家祠48号

电话：0084-240-3566971

传真：0084-240-3566972

工业区数量：6

(35) 富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富安省绥和市陈兴道路353号

电话：0084-57-3828250

传真：0084-57-3828949

工业区数量：9

(36) 广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义省广义市雄王大道25号

电话：0084-55-3713838

传真：0084-55-3828514

工业区数量：4

(37) 广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平省同海市李长杰路317号

电话：0084-52-3828513

传真：0084-52-3828516

工业区数量：9

（38）前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前江省美寿市三旗起义路27号

电话：0084-73-3871808

传真：0084-73-3879917

工业区数量：4

（39）广南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南省三旗市雄王路30号

电话：0084-510-3812296

传真：0084-510-3859869

工业区数量：13

（40）永福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永福省永安乡阮斋路（省委大楼三层）

电话：0084-211-3843403

传真：0084-211-3843407

工业区数量：18

（41）林同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林同省大叻市雄王路39号

电话：0084-63-3549103

传真：0084-63-3549104

工业区数量：3

（42）陌仁会经济区管委会

地址：平定省归仁市黎鸿峰路83号

电话：0084-56-3820957

传真：0084-56-3820965

（43）和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和平省和平乡芳林路

电话：0084-218-3851335

传真：0084-218-3855032

工业区数量：8

（44）陌洲莱经济区管委会

地址：广南省三旗市陈富路1号

电话：0084-510-3812849

传真：0084-510-3812842

- (45) 后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后江省韦清乡和平路2号
电话: 0084-710-3917535
传真: 0084-710-3917535
工业区数量: 4
- (46) 多依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多依省嘉义镇黎来路1号
电话: 0084-501-3544592
传真: 0084-501-3544591
工业区数量: 2
- (47) 嘉莱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嘉莱省波来古市黎利路104号
电话: 0084-59-3821350
传真: 0084-59-3821350
工业区数量: 3
- (48) 安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安江省龙川市孙德胜路16C
电话: 0084-76-3952506
传真: 0084-76-3952655
工业区数量: 9
- (49) 坚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坚江省迪石市阮忠实路531号
电话: 0084-77-3928845
传真: 0084-77-3942791
工业区数量: 6
- (50) 薄辽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薄辽省薄辽乡南陈黄行政区
电话: 0084-781-3823832
传真: 0084-781-3211400
- (51) 老街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老街省老街市北沿海工业区A1路
电话: 0084-20-3827580
传真: 0084-20-3827580
工业区数量: 2
- (52) 隆德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 茶荣省茶荣乡李自重路2号
电话: 0084-74-3852595

传真：0084-74-3854342

（53）金瓯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金瓯省金瓯市2坊潘玉显28号

电话：0084-780-3825866

传真：0084-780-3825477

工业区数量：6

（54）宁顺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宁顺省潘朗—占塔市美海乡16/4路

电话：0084-68-3834099

传真：0084-68-3834088

工业区数量：2

3.6 越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95年1月1日越南《劳动法》实施。2012年6月18日越南颁布新《劳动法》。《劳动法》规定雇主和劳动者之间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劳动法》规定劳务合同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社会保险等内容。

【规定试用期期限】要求高等及以上专业和技术水平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0天，技术和专业要求一般性水平的工作试用期不超过30天，其他类型工作试用期不超过6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85%，试用期内，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社会保险】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和无固定期限合同，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根据越南社会保险局595/QD-BHXH号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最新的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其中社会保险项目，用人单位和雇员缴纳标准分别相当于雇员月基本工资的17.5%和8%；医疗保险项目分别是3%和1.5%；失业保险项目均为1%。

根据2014年《越南社会保险法》，从2018年1月1日起，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动者必需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外国劳动者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括疾病险、生育险、职业病险、工伤险、退休与死亡金。外国劳动者应当按月工资标准缴纳8%的退休与死亡金。用人单位按月工资标准最高缴纳18%的强制社会保险，包括3%疾病险和生育险，1%工伤险和职业病险；14%退休和死亡金。与越南政府达成政府间避免劳动者双重征收社会保险的国家的劳动者除外。

【雇主终止合同】雇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如下：无固定期限，提前45天；1至3年合同，提前30天通报；1年以下期限合同，提前3天通报。辞退劳动者时，雇主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

【外资企业雇用当地劳务的规定】根据越南《投资法》和《关于驻越公司越南的外资企业的劳动法》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录用当地劳动力，并可根据生产需要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减劳动力数量；劳资双方需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金、合同期限、劳动卫生、社会保障、保险等；企业因变更生产经营而裁减已工作12个月以上的工人，应组织相关培训，以便被裁减工人寻求新的工作岗位。如无法安排培训，则应支付不低于2个月薪水的遣散费；若企业被并购，则新的企业主应根据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劳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内容，应提前3天告知另一方；企业要求员工加班，应根据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企业应根据生产效益情况给员工发放奖金；员工社会基金来源包括：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15%、员工交纳工资额的5%、政府补贴、基金本身收入及其他来源；劳资双方出现纠纷时，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法院处理；企业应为工会的成立创造便利条件。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向所在省（直辖市）劳动部门申请劳动许可证。

【外籍人员在越南工作条件】

- （1）年满18岁；
- （2）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 （3）具有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书；
- （4）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
- （5）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3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

申办劳动许可证时，申请人须向当地劳动伤兵社会厅提交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及越南驻华使馆认证的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无须办理劳动证的人员】

- （1）工作期在3个月以下；
- （2）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
- （3）驻越南代表处代表、分公司领导；
- （4）已取得越南司法部颁发行业许可的律师。

【外籍人员在越就业规定实施细则】2014年，越南劳动伤兵与社会部颁发《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03/2014/TT-BLDTBXH号通知。按要求，雇主（承包商除外）应按102/2013/ND-CP号议定第4条第1款规定在拟雇用外国人前至少30天向雇主公司所在地劳动伤兵与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佣需求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岗位、外国人聘用人数、专业水平、工作经验、工资水平、工作期限等。若有变化，雇主应在拟招聘或聘用新人替代前至少30天向雇主公司所在地劳动伤兵与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佣需求调整（书面）报告。劳动伤兵与社会厅应在收到雇主的外籍劳务雇佣需求报告或外籍劳务雇佣需求调整报告后15天内将其决定向雇主反馈。该通知从2014年3月10日生效。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近年来，越南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社会矛盾较前凸显，不稳定因素增加。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的偷盗和抢劫案件增多。在越南工作和拟赴越南的中方人员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出入旅店、市场或其他公共场所时，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防止被抢被盗。不要在观光景点让小童擦皮鞋，不要光顾流动商贩，以防财物被抢被盗。发现钱财、证件被盗窃或其他意外时，应立即与越南导游一起在第一时间到附近的公安值班点报案。越南河内、胡志明市等城市主要交通工具主要为摩托车。上街时须注意交通安全，同时注意看管好随身证件和财物，特别提防当地“飞车贼”抢劫，以免遭受损失。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越南使领馆。

【出入境风险】近些年，时常发生中方人员从越南离境时，因携带超过越南海关规定限额的美元而被处罚的案件。因此，旅客出入境时携带超过5000美元或相当于1500万越盾现金，必须向出入境口岸海关申报。对于个人已向口岸海关申报出境所携带外币、越盾现金数额超过规定或最近一次入境时带入的数额超过规定的，必须向口岸海关出示合法信用组织出具的携带外币现金确认证明。

越南《关于加强对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务人员管理》强调，特别要注意在越南从事医药经营、直接诊治病，从事教育行业及在沿海地区从事养殖和收购海产品的外国人，对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3.7 外国企业在越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越南1987年出台首部《土地法》，1993年出台第二部《土地法》，

1998年对第二部《土地法》进行修改和补充，2001年继续进行修改和补充，2003年颁布第三部《土地法》。2013年11月29日颁布第四部《土地法》。

越南现行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国家统一管理土地，制定土地使用规章制度，规定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使用期限分为长期稳定使用和有期限使用两种情况。对于有期限使用的土地，其使用期限分为5年、20年、50年、70年、90年不等。

土地使用者的基本权利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享有土地上的劳动成果、投资结果；享有国家对农用地采取保护、改造措施带来的利益；国家指导帮助改造农用地，增加地力；当自己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受到侵犯时，国家予以保护；对于侵犯自己合法使用权的行为可进行起诉、控告；在土地出让、转让、出租、再出租、继承、赠送、抵押、担保、投资以及国家收回土地时，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享有土地分配、租用形式上的选择权。

公民、家庭户的土地使用权是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可以和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进行交换、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等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主要通过交换、买卖、租赁或抵押等方式进行，按规定须交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按照越南2013年《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70年。

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越南全国农业用地约2679.2万公顷，包括耕地、林地和水产养殖地，其中耕地约760-770万公顷。越南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的所有权，但可获得农业耕地的使用权。在投资者与企业根据现行土地法有关出租方式或者以土地入股共同经营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越南政府主动为外国投资者规划农产品原料产区并以各种方式将土地使用权从农民手中转交给投资者。

经营期限无统一规定，越南地方政府对辖区内每个具体项目长期土地使用加以确定，进入地方土地使用规划和计划。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越南政府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对于在特别贫困地区、高科技农业区、“大农田”、原料集中产地、农业机械、盐业、水利灌溉、畜牧养殖、食品加工等地方和行业投资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其中，特别鼓励项目可享受4免9减半优惠，普通项目享受2免4减半优惠。鼓励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政府共同发展国内各农业产区，满足投资者经营要求并保障已转交土地使用权农民的利益。在特别贫困地区投资种植、养殖和畜牧业的投资项目将给予免税。使用高科技的农业项目在15年内减税10%。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2015年底颁布决定，自2016年起对4类农业领域的项目给予优惠政策（农作物种子生产研发、高附加值原辅料生产、服务于出口的农林水产深加工以及动物医疗药品、农药生产），凡在上述领域投资的外商投资者可享有减免所得税、进出口税及土地租金等优惠政策。2017年4月，越南计划投资部颁发关于促进高科技农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议定，对相关高科技农业投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其中须满足的规定相关条件和标准包括：种植类项目营业收入在5亿越盾/公顷/月（约合2.2万美元）以上，水产养殖类项目10亿越盾/公顷/月（约合4.4万美元）以上；占地规模3公顷以上；项目采用由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规定的高新技术。针对农业高科技项目，越南政府提供的支持包括：对于项目围墙内每公顷土地给予5亿越盾（约合2.2万美元）的交通、水电、环保补贴，但不超过100亿越盾（约合44万美元）。对果蔬生产项目所建温棚、网棚或拱棚每平方米提供10万越盾（约合2.2美元）补贴，用于建设基础设施、购买设备物资等。投资企业建设高科技农业园区能享受最高每公顷2亿越盾（约合9000美元）的补贴，用于建设基础设施、水电和环保。

为吸引农业投资，2018年4月越南政府颁布了鼓励投资农业领域的第57号政府议定。议定规定，属于鼓励类投资农业农村的项目将无需办理投资许可手续，该手续将由目录机关办理并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前，地方政府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进行清查、检查和审计，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或有明显违法行为。地方政府不得在项目有效期内改变土地使用目的。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越南政府允许参与林业投资合作，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可获得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林业用地租期为55年。

越南政府鼓励植树造林方面的高科技项目，以及应用新工艺和设备进行的木材加工项目。

根据越南《土地法》第58条规定，租用农林业土地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根据投资项目进度确保土地使用的资金能力；
- (2) 按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土地使用保证金；
- (3) 不违反国家移交土地或租出土地时对于土地用途的有关法律规定。

特别是对于使用稻田、防护林和特殊林业土地用于越南国会和政府总理批准范围之外的投资项目，有关职能部门在使用者提供以下文本之一时方能允许租用：政府总理对于更改10公顷以上稻田或20公顷以上防护林、特殊林业用途的批文；省级人委会对于更改10公顷以下稻田或20公顷以下防护林、特殊林业用途的批文。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是证券行业的政府主管机关，直属财政部。越南共有两家证券交易中心，即2000年7月28日开业的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和2005年3月8日开业的河内证券交易中心。据报道，胡志明市证交所公布了2017年与河内证交所合并计划，合并后统称为越南证券交易所，总部设在河内市。所有上市股票将集中在胡志明市，政府债券和衍生证券市场将设在河内。

2006年6月，越南政府出台《证券法》并于2007年1月1日始实施，旨在为证券交易提供较完善的法制环境，使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年8月，越南财政部出台关于指导外国投资越南证券市场的第123/2015/TT-BTC号通知。2016年7月1日，越南政府出台关于规定证券市场投资、经营条件的第86/2016/NĐ-CP号议定。

目前，除金融、银行、电信等少数有限制的领域外，越南逐步取消外国个人和企业参与证券交易的限制，包括先前规定的外国个人和企业越南上市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30%的限制。从2015年10月1日开始，越南证券市场开始施行新的外资入市行政审批手续规定，大大简化外资入市审批流程，其中最受外国投资者好评的重要内容是关于外国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注册方面的新规定。新规定最大限度地简化了证券交易注册须提交的档案材料，取消了档案材料须取得领事合法证明的规定，英文档案材料无须提交越南文译本。若按以往规定，外国投资者取得领事合法证明需要9个月到1年不等的的时间，之后还要3-5天时间取得证券交易代码。新规施行后，只需1天时间就可取得交易代码，并可在线办理，档案材料随后递交候检。2015年9月1日开始，越南还允许外国投资者持证券经营机构51%以上股份。根据86/2016/NĐ-CP号议定，申请证券公司成立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 (1) 关于办公地点、相关硬件设施和设备的条件：一是办公地点满

足证券经营活动；二是具备足够的硬件设施、办公设备、计算机系统以及服务软件，以用于分析投资信息、分析和管理风险、保存单据、材料，同时根据财政部要求配套安保设备。

(2)关于资金的条件：成立公司时的资金至少满足第58/2012/NĐ-CP号议定第71条第1、2点所规定的资金法定标准。

(3)关于人员的条件：提供公司人员计划，其中每一种申请设立和经营的业务都必须配置最少3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4)关于股东和融资成员的条件：股东和融资成员结构满足第58/2012/NĐ-CP号议定第71条5、6、7点相关规定，以及第60/2015/NĐ-CP号议定第1条第21、24点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越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资源环境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国土地、水资源、地质矿产资源、环境、水文气象、气候变化、地图测绘以及海洋和海岛资源环境保护和综合管理等工作。

网址：www.monre.gov.vn

联系电话：0084-24-37956868

传真：0084-24-37732732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越南基础环保法规为2014年6月23日经越南国会批准、自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环境保护法》，查询网址：www.vanban.chinhphu.vn

此外，越南政府颁布的相关环保法规还包括：2015年4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环保规划、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和环保计划的规定的议定》（18/2015/NĐ-CP）和《环境保护法部份条款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议定》（19/2015/NĐ-CP），2017年2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规定的议定》（155/2016/NĐ-CP）等。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越南现行《环境保护法》鼓励保护、合理使用和节约自然资源，严禁破坏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严禁采用毁灭性的工具和方式开发生物资源；严禁不按环保技术规程运输、掩埋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垃圾和其他有害物质；严禁排放未处理达标的垃圾、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严禁将有毒的烟、尘、气体排放到空气中；严禁进口或过境运输垃圾；严禁进口未经检疫的动植物；严禁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设备。

越南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其国内工程开工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环保核查，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的企业须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2016年11月18日，越南政府出台关于环保行政处罚规定的第155/2016/ND-CP号议定，提高了违反环保法规的行政处罚力度。根据该法令，个人环保违规行为最高将被罚以10亿越南盾（约合4.44万美元），机构组织罚金最高为20亿越南盾（约合8.88万美元）。个人违反工业区、出口加工区、贸易区和贸易镇的环保法规，将被处以5百万至5亿越南盾（约合220-2220美元）的罚款。个人违规排污，特别是排放有毒污染物的，将被处以30万到10亿越南盾的罚款；个人违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规的，将被处以2.5亿至10亿越南盾（约合1.1-4.4万美元）。如为机构或组织实施上述行为，则罚款为个人罚款的2倍。

越南对部分行业征收环保费。根据2016年2月越南政府颁布的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费的第12号决定（12/2016/ND-CP），原油环境保护费收取的幅度为10万越盾/吨；天然气、煤气收费幅度为50越盾/立方米，开发原油（天然气）过程中的天然气收费为35越盾/立方米。石油和天然气、煤气开发环境保护费归国家财政所有，100%上缴中央；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费（原油、天然气和煤气除外）100%归地方财政所有，以扶持对环境的保护和投资。

越南法律规定，所有在越南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都必须遵守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TCVN）和相关技术规范（QCVN）。标准由相关组织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愿采用，而技术规范由国家职能部门以文件形式发布，是强制实施的。

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周边环境质量和废弃物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周边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各种用途的土地环保标准；各种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环保标准；服务于水产养殖和娱乐项目的沿海水域环保标准；城市和农村居民区空气标准；居民区噪音环保标准。废弃物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包括：工农业生产废水排放、工业气体和固定排放及有毒物质排放环保标准。

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体系主要包括废水排放技术规范（21项）、废气和噪音技术规范（8项）、危害性污泥（土）污染度技术规范（6项）、水源和生活用水技术规范（6项）等。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越南负责环境评估的机构：对于国家级或跨省的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评估委员会成员由项目审批部门、政府相关部委、有关省政府的代表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对于省级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评估委员会成员

由所在省或直辖市政府和环保部门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环境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

越南资源环境部负责组织对国会、政府和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政府相关部委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省政府负责对本省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需要提供环境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由国会、政府、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历史文化遗迹和旅游胜地部分土地的项目；建筑，建材生产，交通，电子、能源和放射性，水利和森林种植开发，矿产勘探开发和加工，油气，垃圾处理，机械冶金，食品生产加工等项目；有可能对内河流域、沿海地区和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工业区、经济区、高新技术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项目；新都市和居民聚集区建设项目；地下水 and 自然资源大规模开发和利用项目；对环境有较大潜在不良影响的项目。

环境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列明项目具体建设细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总体评价、项目建成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方案，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环保措施，当地乡一级人民委员会和居民代表的意见等。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时间：由资源环境部审批的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时间不超过45天；其他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时间不超过30天。

3.10 越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2005年，越南国会批准出台《预防打击贪污腐败法》。2012年11月，越南对该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国会审议通过。该法约束对象指有职务、有权限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包括公职人员、越南人民军的专业军人和军官及公安系统的警官和警务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或代表、正在履行公务和任务并具有一定权限的人员。2014年9月18日越南政府颁发《关于贪污腐败情形认定和打击贪污腐败工作评价的有关规定》，通过量化方式的规定明确贪污腐败程度的认定方法，根据评分结果划分为“巨大损害”、“大损害”、“一般损害”和“无损害”共四个等级。

【贪污行为】包括：贪污财产、接受贿赂、滥用职权侵占财产、履行公务时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利用职权影响他人以谋取私利、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国家财产谋取私利等。

【监管和惩处部门】包括：国家监察总署及其省级机构、各级审计部门、检察院和法院。上述部门的监管和惩处工作受国会常务委员会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的监督。

【商业贿赂行为】按情节和后果分为违纪违规和犯罪两类。违纪违规系指商业贿赂行为虽违法，但情节和后果尚未构成犯罪，不在刑法处罚范围内，按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惩处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触犯了刑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贿赂数额达到“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后果达到严重程度时则构成犯罪，将按刑法相关规定惩处。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对象是财产性利益，对于财产性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如提供色情服务和高规格接待等，一般不换算、折合为现金，提供或者接受上述利益，不属于给予或者收受财物，一般不认为构成商业贿赂犯罪，将按违纪行为处理。

3.11 越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计划投资部是越南负责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管理外资和外贸、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等职能的政府部门，其下属的投标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越南《建设法》、2015年6月18日越南政府颁布的《关于管理投资建设项目的议定》（第59/2015/NĐ-CP号）以及越南建设部2016年6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外国承包商在越南建设施工和建设施工许可证的指导意的通知》（第14/2016/TT-BXD）均明确规定，外国承包商只须在获得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在越南进行建设施工活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的建设施工许可证视项目类别和项目所在地情况，由越南建设部或各省建设厅签发。

【对外国自然人的规定】越南法律没有禁止外国自然人在越南参加投标及承揽工程项目。在越南，外国承包商是指外国组织、有民事法律能力的个人；对于个人必须有签订及履行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2013年11月26日国会颁发的《投标法》（第43/2013/QH13号）规定，合法的个人承包商、投资者须满足以下的条件（第一章第五条）：

- ①具有个人国籍的国家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
- 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专业证书；
- ③按法律规定进行注册；
- ④没有正在被刑事起诉；
- ⑤未在禁止投标期内。

越南自2016年7月1日起实行外国承包商、投资商在线登记制度。《投标法》第5条第1款第4点规定，只有在越南国家投标系统网成功注册的承包商、投资商才具备投标资格。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和财政部2015年9月8日联合发出的关于网上提供、发布招标和投标信息有关规定的通知（第07/2015/TTLT—BKHDТ—BTC号），越南国家投标系统网的登陆地址为：

<http://muasamcong.mpi.gov.vn>。自2016年7月1日起，在招标关闭前2个工作日内，尚未在国家招标系统网注册确认的承包商、投资商将不得参加按《投标法》第20、21、22、23、24、25、26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招标的标段和项目的投标。

【对工程建设施工的规定】施工之前，业主及各施工承包商要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施工中业主聘请监理咨询单位或在自己满足施工监理能力的情况下自行监理。

①业主和承包商对施工、设备制造、安装检查监督流程；所需验收的施工工作内容、建筑施工阶段或建筑工程部分；施工中劳动安全、环保、消防保障方案；验收依据、验收记录格式等作指导。

②业主、项目企业或总包商监理员有责任在施工监督过程中遵守根据第15/2013/ND-CP议定书规定，监理员要有符合工程等级、类型的施工监理资质。

③发现施工与设计不符时，现场监理要记录施工日记并且要求按照设计施工、书面通知业主。

④施工中应保留施工记录、检查表格、内部报告、业主报告、各方意见通知文件及施工中发生事故处理流程档案。

⑤在业主或承包商是外国人时，文件、资料、档案所使用的语言规定为越南语和英语。

【对工程验收的规定】越南工程验收包括工作内容验收、施工阶段或项目部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参与验收人员：业主方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业主施工监理法人代表、施工监督员等；施工承包商为总包商法人代表以及施工负责人、有关施工分包商；设计承包商按照业主要求参与验收，由法人代表及设计主任参与；在业主不是工程管理、使用单位的情况下，验收时，业主可请工程使用、管理单位见证验收过程。

设计单位在业主要求下有责任参与工程验收。在现场监理过程或参与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项目或建筑工程不满足验收条件，设计单位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说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原因。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与验收。2013年7月25日建设部的10/2013/TT-BXD号通知越南对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有相关规定。施工之前，业主及各施工承包商要统一业主与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技术指导及各承包商的建议基础上质量监督计划及办法。建设部专业机构编制对部门、行业、地方工程进行国家管理定期检查计划；对全国建筑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专业建筑工程管理部专业机构编制对各堤防工程进行国家管理定期检查计划；对全国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专业建筑工程管理局编制当地专业建筑工程质量及

质量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计划。

验收结果要制作文件，包括如下内容：验收对象（验收工程部分或施工阶段名称）；直接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地点及时间；验收结果（是否接受验收结果、是否同意开展下一步施工；对已完工的工作内容进行修理、完善以及其他要求；直接参与验收人员姓名、职务及签名。

3.11.2 禁止领域

越南现行《投标法》（2014年7月1日生效）未明确禁止外国企业参与投标的领域。

3.11.3 招标方式

根据越南《投标法》的规定，国际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分为竞争性招标和非竞争性招标。竞争性招标包括：一是公开招标，业主通过越南国内有影响的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媒介发布招标信息，不限定投标者的国籍，择优选择中标人；二是限制性招标，业主有选择地邀请若干家承包商参加投标。非竞争性招标即指定标（谈判招标），不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所掌握的承包商资信及技术状况，有选择地先后与少数几家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协议。

3.12 越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越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12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9年8月15日，第八次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在泰国首都曼谷召开，中国与东盟10国经贸部长共同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

3.12.2 中国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5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1991年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政府签署的其他经贸合作协定包括：《贸易协定》（1991年11月）、《经济合作协定》（199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关于结算与合作协定》（1993年5月）、《关于货物过境的协定》（1994年4月）、《关于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相互认证的合作协定》（1994年11月）、《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5年11月）、《边贸协定》（1998年10月）、《北部湾渔

业合作协定》（2000年12月）、《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2006年11月）、《2012-2016年阶段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1年10月）、《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重点合作项目清单》（2013年5月）、《边贸协定》（修订版）（2016年9月）、《2012-2016年阶段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延期和补充协议》（2016年9月）、《关于确定2017-2021年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重点合作项目清单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11月）、《关于推动“两廊一圈”框架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11月）等。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在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框架下，根据中国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于2013年10月13日在河内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的备忘录》，中越双方成立协助中国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联合工作组，中方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牵头，越方由工贸部亚太司牵头。2014年2月，双方在河内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对中资企业在越南实施项目中克服困难，努力按时、保质完成工程，促进越南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给予积极评价，并就有关合作项目面临的困难及措施建议交换了意见。



天虹海河工业区银河公司

3.13 越南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工业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及商标），隶属文化、体育及旅游部的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植物多样性方面保护。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和同年颁布的《民法》和《商业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另外，越南《竞争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内容。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越南积极参加多边和双边自贸协定谈判，2016年签署的TPP协定以及即将在2018年执行的《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高水平承诺，越南目前正在修改国内有关知识产权立法，为履行协定承诺完善法律体系。关于专利保护，越南共有3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017年生效实施的越南《民法》修订版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确立受民法保护，职工或其他人员对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创造活动中获取的知识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目的下使用。为防止损害扩大，权利人可向法庭申请诉前禁令，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等。权利人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告，确认侵权行为。越南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搜索、查封场地、暂时拘留相关人员、临时扣押产品、暂停产品生产销售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面临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等行政处罚。越南2016年修订的《刑法》明确了如进口或转运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违法犯罪人员应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特定的进境侵权产品，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复出境或者直接销毁该侵权产品。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获得下列任一救济措施：永久性禁令、损害赔偿、侵权所得利益。目前，越南尚未设立不侵权宣告诉讼和针对无理威胁诉讼的救济措施。此外，如新设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商标侵犯了现有的工业产权，有权机关将要求公司更名，或者移除侵权部分表述甚至撤销公司注册证书。

3.14 在越南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如果在越南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之后如果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15种基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国际法方面。越南是东盟各国中较为活跃的国家，注重对外交往，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越南于1995年7月28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越南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根据越南2014年《投资法》（第67/2014/QH13号法律）第14条规定，如越南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在越南境内产生投资争议，应通过越南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但外资控股企业（包括外国投资者持股达到51%或以上，或者外国投资者与外资控股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等）除外。对于外资控股公司发生的投资争议，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越南法院、越南仲裁、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争议双方成立的仲裁庭等。与越南管理部门间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除非与该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或越南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目前，与越方的投资合作纠纷，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解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1993年4月28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VIAC）。

从近年情况来看，中越双方企业如发生合同纠纷，即便当地法院判中方胜诉，执行起来也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而越南企业资质状况难以摸清，难以控制。

3.15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越南《民法》规定了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投资法》规定了外商在越南投资的项目审批、权利、义务、税收、政策优惠等。《海关法》规定了商品进出越南的原则和方式，以及海关机构和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竞争法》《企业法》《证券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并购及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外国投资税收优惠有明确规定。主要查询网站：

越南政府网：www.chinhphu.vn

越南司法部网站：www.moj.gov.vn

越南竞争管理局：www.vca.gov.vn

4.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贸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BOT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

根据2006年9月22日越南政府第108号议定书，外资项目的审批分为登记备案和审批两种情况：对于总投资3000亿越南盾（约合1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外商只需向审批部门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备案即可，时间约需15个工作日；对于总投资3000亿越南盾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须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并对项目进行审查，时间约需25个工作日。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独资企业】注册的程序如下：

(1) 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2) 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3) 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关于投资许可证问题，按越南法律规定可分成二类：第一类是登记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3千亿越盾（约合1300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登记表（按计划投资部统一表格办理）、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以及联营合同或合作经营合同。以上资料准备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呈送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15天内，计划投资管理部门颁发投资许可证。第二类是审批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3千亿越盾（折合1300万美元）以上

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许可证申请书、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项目经济技术可研报告以及合作经营合同等。如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

【代表处】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大致流程包括：一、代表处负责人办理好护照、无犯罪记录及国内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二、到拟设立办事处地租办公场所，签订租房协议；三、到越南工贸部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和须准备的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四、向拟设立办事处所在地的省市工贸厅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申请材料；五、省市工贸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设立许可证；六、在越南规定报纸进行公告；七、刻章、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开展正常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分公司】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

(1) 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或省级外事办公室领事处)认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所有经过认证后的材料需在越有资质的认证翻译中介机构进行翻译，这样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越南计划投资部通过报刊、网站等渠道公布全国范围的投标信息。中国企业可订购由计划投资部主办的《投标报》或通过该部网站(请见附录)获取项目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越南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的招标需较长时间的审批。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越南对项目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办法，具体包括：

对于由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总理批准投标计划；批准或委托批准承包商评选结果；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情况并处理违法行为。对属于国家秘密的项目、为国家利益而紧急实施的项目、涉及能源安

全的项目，由总理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计划和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部长、部级机关领导、中央其他机关领导、中央直属各省市人委会主席审批的项目：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批准投标计划；批准或委托批准招标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首长审批的项目：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招投标内容；对于本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可批准项目招投标计划，批准或授权批准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等。

4.2.3 许可手续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承包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参加投标：一是有所在国职能部门颁发的营业证书；二是有独立经济核算资格；三是财务状况健康。

承包商参加投标，首先要进行资格预审，一般在业主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承包商投标之前举行。资格预审的内容包括承包商以往的业绩与信誉、设备与技术状况、人员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等。承包商应提供投标意向书、公司章程、公司技术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名单、公司现有的机械设备清单、过去5年承揽项目的合同清单等。

预审合格的承包商须根据业主的通知到指定的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着手编制标书。标书编制完成后，承包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业主指定的招标机构，参加竞标。承包商接到中标通知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商签承包合同，并递交履约保函。

4.2.4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享受对象】越南《投标法》规定，在国际投标中享受政策优惠的对象包括：

(1) 对于商品供应项目，承包商所供应的商品在国内生产成本占25%以上，可享受政策优惠。

(2) 对于咨询、非咨询、建筑安装项目：以独立或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的越南承包商；与越南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越南企业实施的合同价值占合同总价值25%以上的，则该联合体可享受政策优惠。

(3) 对于参加咨询、非咨询、建筑安装项目国内投标的承包商，其劳工总量中25%以上为女性，或25%以上为伤兵、残疾人，或为小型企业的，可享受政策优惠。

【优惠政策具体实施办法】

(1) 对于设计咨询项目，享受优惠的承包商，其标书综合分数可增加7.5%。如果该项目为高新技术项目，则承包商的技术分可增加7.5%。

(2) 对于建造和安装项目，不在政策优惠享受之列的承包商，若其

标书出现错误并进行修改后，其评标价需加上参加投标价格的7.5%。

(3) 对于商品采购项目，不在政策优惠之列的承包商，其评标价需加上相当于商品进口税费总额的价格。不需交纳进口税费的商品除外。

【进出口管理】越南《投标法》规定，除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外，承包商可进口或暂进再出用于实施项目的设备物资。对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或专业商品，承包商获得越南工贸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委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手续如下：

(1) 进口施工设备：承包商中标后，可在海关直接办理施工设备进口手续。

(2) 从国外租借施工设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承包商可免税从国外租借有关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承包商需再出口所租借的设备。如在越南处理租借的施工设备，需按越南关于进口二手设备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3) 承包商可免税暂进口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需进行再出口；承包商可暂出口施工成套设备中的损耗部件，在国外修复或更换后再进口。可直接在海关办理暂进再出或暂出再进手续。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自然人或者法人可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专利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一是专利申请书2份（越文），列明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主要内容，提供申请人详细信息；二是2份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文字描述及相片，列明该产品或技术的特性；三是两份需要保护需求；四是其他有关材料（若有）；五是缴费证明。知识产权局及分支机构将负责保守拟申请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秘密，形式审查时间为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个月。审批通过后，知识产权局将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刊登相关消息，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进行实质审查。

专利审查期限为18个月。

4.3.2 注册商标

【概述】自然人或者法人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允许多类申请，商品分类实行尼斯协定分为45类。商标专用权从申请日起算，有效期10年，在期满前6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5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

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登记，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注册商标才能许可。

许可合同必须登记。

【申请资料】包括：

(1) 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1份；

(2) 申请人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1份（申请时可先递交委托书复印件，3个月内提交原件）；

(3) 商标注册申请书一式两份；

(4) 商标的描述：商标含义，非英文单词的英文翻译或者音译；

(5) 申请人信息，地址中英文；

(6) 商标图样；

(7) 需要保护的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

(8) 优先权声明（如需要）；

(9) 缴费证明。

【程序和时间】

(1) 接收单证：申请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申请资料或邮寄方式到越南河内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知识产权局在胡志明市和岘港市代表处。

(2) 形式审查：知识产权局收到注册商标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期限是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形式审查是根据申请形式、申请对象、申请权等方面对注册商标申请做出该申请是否合理的结论。

(3) 合格公布：商标注册申请被确认为合格后，将自被确认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商标注册申请公布内容有注册合格通知书，商标图样，商品名称和服务名称。

(4) 实质审查：审查期限自合格公布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注册的情况。如通过，颁发注册证，并予以登报公布；不通过，则先发出准备驳回的通知，给申请人2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或修改申请（如缩小商品范围）。如仍不能通过，则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以在3个月内对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上诉，之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若注册过程顺利，大约需要12个月。

4.4 企业在越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外资企业的计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外资企业可建议越南财政部准予采用其12个月会计年度制，以便于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以选择向当地税务局自行申报、通过业主代扣或者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加上企业其他副业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转入下一年度的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5年。

4.4.3 报税手续

报税手续较简单，企业按规定填写报税单，提供相关文件，缴纳税款后，当地税务局即出具完税证明。企业也可选择通过电子报税方式申报纳税。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向当地税务局报税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税务报表、企业税号文件、报税单等。另外，当地税务局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和单据是否与上述文件相符。

4.5 赴越南的工作许可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越南负责办理劳动许可证的主管部门是越南劳动荣军社会部及各省、直辖市的劳动荣军社会厅。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由越南各省（直辖市）劳动荣军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根据合同期定，但不超过2年，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可适当延长期限。

4.5.3 申请程序

【居留规定】外国人须申报入境目的、时间及居留地址，入境活动应与申报相符。外国人不得在禁区内居留；外国人在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长期居留手续；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将为获准在越南居留1年以上的外国人颁发长期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最多2年。持证人人出入境免签证；签证、签证加注、签证变更、居留证及居留许可延期申请将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许可】越南企业、机关、组织及个人雇用外籍劳务人员均须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保险。劳动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和口头协议两种。外籍劳动者在获得劳动许可证后，用人单位有责任将劳资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呈交给劳动许可证颁发机关，但外籍劳动者系由外方选派到越南工作除外。

【社会保险】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取得工作许可证或有权机关出具其工作证明的，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受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4.5.4 提供资料

- (1) 按越南劳动荣军社会部规定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书；
- (2) 健康证或体检表（从取得体检表到申请工作许可证期间该证件不能超过1年）；
- (3) 司法履历或本人不是罪犯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明，若已在越南常驻的外国人可只提供越南司法履历；
- (4) 各类证明文件：证明为管理者、经理、专家、技术人员和教师等的一些专业等级证书。（大学毕业或以上学历证书、国外工作经验确认书等）；
- (5) 2张近6个月内拍照的4cm × 6cm，免冠、不戴眼镜的白底彩照；
- (6) 护照（复印件需有公证）；
- (7) 国外工作的相关证件：国外公司聘用决定书，劳动合同，执行使用劳动的文本等；所提交的材料是1本原件或一本复印件的，若文本是外国文字均视为无效须按越南法律规定译成越文。所有材料均需公证，再经省外事部门进行认证，再由越南驻外使领馆认证，并译成越文。须有复印件与原件、翻译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总领事馆经商参室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陈富路39号（No.39 Tran Phu Road, Ha 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8438863 / 37338125

传真：0084-2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3郡第6坊二征夫人路175号（No.175 Hai Ba Trung Str., Distr.6, Hochi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2463, 38275111

传真：0084-28-38231142

电邮：hochiminh@mofcom.gov.c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4.6.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越南中国商会

英文名称：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hina in Vietnam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D8号，河内宾馆商务中心M楼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网址：www.vietchina.org/

电邮：vietchina@qq.com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李长杰路319号富寿—顺越大厦013—014室（013-014 Phu Tho - Thuan Viet Building, 319 Ly Thuong Kiet St, Ward 15, Dist 1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8-62641027 / 62641028

传真：0084-8-6 2641029

电邮：cbah@hcm.vnn.vn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宅区下龙路皇家酒店娱乐城大楼二楼

电话：0084-33-3640339

传真：0084-33-3648188

网址：www.vnone.vn/

电邮：einlc@qq.com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吉卑坊吉卑路95号室

电话（传真）：0084-31-3954686

网址：www.vnone.vn/

4.6.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3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55（交际处及总机）、010-65325414（领事）、
010-65321125（政治处）

传真：010-65325720

电邮：suquanbk@yahoo.com

网址：www.mofa.gov.vn/vnemb.china

4.6.4 越南计划投资部外国投资局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黄耀街6B

电话：0084-24-8048461

传真：0084-24-7343769

电邮：tonghop.dtnn@mpi.gov.vn

4.6.5 越南投资促进机构

越南工商会

地址：河内市陶维英路9号

电话：0084-24-35742161

传真：0084-24-35742020

越南-中国-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英文名称：SENER FOR VIETNAM-CHINA-ASEAN LEGAL
INFORMATION & CONSULTANCY(VICHASLIC)

地址：34, NGU XA, TRUC BACH, BA DINH,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7151341、37151391

传真：0084-24-38293849

电邮：vichaslic@vnn.vn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7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8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需注意：

(1) 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2) 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

(3) 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4) 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5) 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龙江工业园

(6) 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7) 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政府和民众搞

好关系。

(8) 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9) 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联系，定期向经商参处(室)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使(领)馆报告。

成功案例：中国某民营企业2007年投资建设的龙江工业园项目，总面积600公顷，总投资额1.05亿美元。目前，园区共吸引来自中国、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36家企业，投资总额超过12亿美元。其中，21家企业已实现投产。近年来，园区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累计捐助各项公益事业资金总额超过140亿越南盾(约65万美元)，包括维修民生路桥、疏浚当地民生河道、赞助橙剂受害者协会、捐建情谊屋等。上述举措使园区与周边百姓关系更为紧密，实现了园区、企业与当地社会经济效益的共赢发展。

5.2 贸易方面

(1) 深入调研越南市场，认真了解越南客户需求。越南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和对低价格产品的需求同时存在，切勿简单地认为越南市场是一个低端市场。

(2) 要坚决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近年来，越南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很快，中国企业必须严把商品质量关，且重视外观款式，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维护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上的声誉。一些企业忽略质量要求，既影响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上的形象，加深越南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偏见，又经常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重视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要有长期经营越南市场的意识，注意建立产品和公司的口碑，而不是把竞争的焦点放在价格战上，低价必然影响售后服务的投入进而影响到品牌，虽然可能暂时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长久来看必然不能持续。中国摩托车产业在越南的败北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4) 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遭受损失。越南现有国营企业1500多家，私营企业超过20万多家，外资企业1万多家，其中中国营企业主要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越南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在各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实力相对较强，资金较有保障，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私营企业数量很多，信誉不一，虽经营方式灵活、决策快，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甚至有个别企业在与中资企业合作过程中有恶性欺诈行为，中资企业在合作中应注意甄别，降低风险。

(5) 要规范操作，对贸易流程各环节严格把关。采用稳健的付款方式，对合作伙伴的授信要规范在一定额度之内，确保公司能够承担合作伙伴违约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商谈合同应严谨，特别是对于质量、运输、交货、结算、争议等条款要认真商谈，仔细审核，避免漏洞。建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选择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应特别注意防止对方在信用证条款中加入与国际惯例不符的条款。另外，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在商品质量、运输交货、制单等环节务必严谨，防止被钻空子，造成经济损失。

(6) 越南企业习惯用电子邮件进行商务交流，一些商业信息容易被黑客利用来骗、盗取货款；越南企业建议选择以边贸方式进口货物时，应该注意提防越南口岸管理部门临时改变检查检验方式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当前越南宏观经济日益困难，越南企业财务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即使是长期合作伙伴也要通过安全的交易方式进行合作。

案例1：浙江某公司与越南一家企业在橡胶制品方面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平时越南企业都能按时付款。最近一次，基于以往合作积累的信任，在没有签署合同且越方尚未付订金的情况下给越方发货，越南企业收到货物后，想尽办法拖延付款，最后竟然失联，以致货款无法追回。

案例2：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无理拒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下称“开证行”）于2011年9月开出一笔金额为8,458,566美元的自由议付信用证，进口造纸设备，条款规定分A、B、C三期支付，受益人为中方某公司。A期款项为设备款，共交单8次，开证行均已承兑在装运日后6个月支付。应受益人申请，中方银行对已承兑未到期款项办理了福费廷，并随后转卖到另一银行，转卖事项均已告知开证行。

2012年10月31日，中方银行收到开证行电报，得知上述信用证项下全部未付余额349.6万美元（即A期项下最后两单开证行已承兑款项及B、C两期设备正常运转和质量保证尾款）已被越南法院止付。从法院止付令看到，不同寻常的是法院止付令的申请人是开证行自己。中方银行与福费廷买入行以信用证项下议付行身份和承兑汇票善意持票人身份向开证行据理交涉、主张权利，要求支付已承兑款项2000993.84美元，但开证行始终以止付令为挡箭牌，消极应付，不采取措施撤销止付令。

与此同时，开证申请人为了继续推进项目进展，获得了法院对止付令的修改决定，解除了对已交付货物的两笔开证行承兑款项的止付。中方银行得知此信息后致电开证行请其确认此事并履行付款责任，然而，开证行并未立即回复，而是在收到中方银行电报8天后才回复，告知该行又收到了法院就前述止付令的第二份修改决定，法院再一次冻结了其原已承兑的款项，因而无法履行付款责任。

(7) 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重视商标专利延伸保护工作。中国国内知

名商标和名优产品进入越南市场前，应提前赴越南知识产权局做好商标和专利注册工作，谨防被抢注商标专利，造成产品被仿冒、难以维权的被动局面。

案例：某电动车品牌一款车型通过贸易形式进入越南市场后，被越南厂商迅速仿制，中资企业注册外形专利时，越南知识产权局告知已不具备创新性，无法受到专利保护，造成企业每年约上亿元人民币损失。

5.3 承包工程方面



建设中的永新一期BOT火电项目

(1) 要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10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2) 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便宜。今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3) 越南对外国人在越劳务管理非常严格，中方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工人比例、工程进度问题，避免为赶工程非法使用劳工；越

方希望承包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向越方传授部分技术，帮助越方提高劳动力技术水平和工业化、现代化水平；注意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尽量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直接冲突。

案例1：某些中国企业与越南相关企业联手，以项目招标为由把国内一些中小企业骗至越南，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这些骗局的通常做法是：越方以业主名义授权中方公司，之后中方以国内招标代理名义致函相关生产企业（同时附带相关项目信息及赴越行程），邀请其赴越南参加投标、现场了解项目情况，以此骗取高额差旅费。抵达越南后组织“赴越南投标商旅团”参加各种事先安排好的会见、座谈，索要甚至以胁迫方式索取各项巨额费用（小费、翻译费、见所谓“高层领导”中介费等）。

案例2：越南海防火电厂项目在招投标文件资料中提供了不准确的地质资料，中资企业在购买标书，参与竞标中未能作更深入的地质调研，致使该企业中标施工后发现项目地基层存在巨大地下溶洞，仅桩基处理就超预算上亿元人民币，给工程建设工期和企业效益带来巨大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1）通过正规中介进行。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擅自招收劳务并输往越南，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2）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2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3）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在给中方工人支付工资时，争取直接交给工人，避免出现工人工资被克扣或者中介恶意欠薪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案例1：某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为赶进度，聘用了一部分由非法中介介绍的中国工人。在给工人支付工资时，该企业将工资直接支付给非法中介公司的工头，该工头拿到钱后携款失联，未拿到工资的工人向该企业讨薪时发生冲突，当地公安机关介入，对项目正常施工产生消极影响。

案例2：某公司在承建越南一个热电厂项目时，为赶进度，大量使用非法中方劳务人员。一些中方劳务人员外出用餐时，遭到当地不法分子殴

打、抢劫。该公司因担心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非法劳务问题，故意隐瞒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向中国驻越南使领馆汇报，导致受伤的中国工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案例3: 某中资企业在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厂项目施工时，因为工期短、手续繁杂等原因，抱有侥幸心理，未给部分中方人员依法办理劳动许可证，使用3个月期的商务签证在工地工作。在越方组织的突击检查中被处以每人约7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限期离境，给项目施工和企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应注意以下风险：

(1) 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工场周边环境较复杂，偷盗和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承包企业应建立应急机制，加强防范措施和员工安全教育，安全联络员，与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遇事应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使（领）馆，妥善处理。

(2) 由于越方企业资质参差不齐，企业融资困难，拖欠货款和工程款的现象较多，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人为损失。

(3) 当地交通状况复杂，汽车、摩托车多，交通事故频发，应注意交通安全，杜绝酒后驾车。

(4) 当前越南社会对中资企业、中国公民存在不友好情绪，在考察市场时要注意避免与越南当地居民发生争吵，避免遭到人身攻击。

(5) 越南政府对外汇管理非常严格，赴越南时不要携带过多外币，否则出境时将遇到越南海关等口岸管理部门的严查甚至罚没。

(6) 越南工会在为工人争取利益时，与投资企业合作、博弈中具有较大作用，要注意处理好与越南工会关系。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越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国会是越南最高权力机关，内设国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厅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享有立法权、国家重大问题决定权、国家最高监督权。在行使国家经济事务职权方面，有权决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金融政策、财政预算及分配、审批国家财政总决算及规定、修订或取消税赋。国会下设省（直辖市）、市、县、城（乡）镇各层级人民议会，落实上一级国会（或人民议会）方针政策，指导、监督当地政府相关工作；政府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政府领导和各部部长由国会选举产生，受国会监督，对国会负责。现设有总理1名、副总理5名，分管22业务部委，负责制定国家总体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总体规划。中央在经济领域方面的权限除涉及有关国家安全领域、能源、矿产资源等领域外其它均下放地方，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统一领导。原则上，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负责；下级业务司局对上级业务部门负责，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在执行重要经济事务权限时有责任向上级领导部门进行通报或征求意见。

由于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仍处于初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企业希望通过越南国会或地方议会施加影响解决实际问题的需求不大，因此接触甚少。目前，在越南中资企业主要通过经商处及商会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接洽和沟通，如越南中国商会（河内）与越南计划投资部、越南工贸部、越南工商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遇到不公正待遇的共性问题都集中通过商会反映；对于非歧视性个别案例，商会指导和协助企业通过司法渠道解决。

在越南中资企业需关注越南政府和国会的换届选举、政治和经济政策走向以及国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了解越南政府各部门和国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以及他们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遇到实际问题做到关注形势，结合考虑，有的放矢。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越南《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

（2）守法。要严格遵守越南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与越南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各类社会保险和补贴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要按《劳动法》

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越两国历史文化交割、南海问题等地缘关系因素放大和扭曲宣传，直接影响当地对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的情感，导致中国对越南投资误解甚多。为消除误解，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过程中需注意：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积极融入当地社会。

(2) 实现人才本地化。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促进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 切记不要提及容易涉及民族感情的历史，比如越南自卫反击战、中越3.14海战等历史事件。

(4) 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当地民生。多参加或组织在当地的慈善活动，如逢年过节多关心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力所能及地资助当地教育事业，关心儿童成长。慈善活动多注意“建桥、修路立碑留名”，培养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信任和情感。

案例：中国某银行河内分行现有64名员工，其中80%是越南本地员工，作为中资在越资产最大、员工最多的商业银行，该银行河内分行在发挥“中越金融桥梁”作用的同时，积极投身越南公益事业，成立五年多来，已累计捐赠越南本地公益项目折合人民币近85万元。2015年，该中资银行河内分行赞助中越友好音乐会、捐赠广宁省河忠中学教学设备和越南革命老区两所小学教学设备，共计4.8亿越盾。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尊重当地民族自尊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重回馈当地社会，这是和谐融入当地社会的关键因素。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越南日益重视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了解越南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越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4) 关注社会民生，积极参与当地慈善活动，包括捐资修路建桥、为贫困户修建“情义屋”、提供奖学金、向灾区募捐等，争取当地民众认可和政府支持。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越南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 应建立正常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2) 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为提高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

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案例：2014年1月底，越南媒体炒作中国某银行河内分行建议在中越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一事。该分行在了解情况后，联系越南工商会，请协助解决。越南工商会找到该记者，通过客观报道，使事情得到了较好解决。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越南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越南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应学会与这些执法人员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要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越南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

(2)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和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问题。如果忘记携带证件也不必慌张，要说明身份并尽快与企业联系。

(3) 遇到执法人员检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应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

(4) 遇到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中资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其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并及时向中国驻越南使馆报告，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朵鲜花，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越南。越南大部分民众对中国书法、太极拳等传统文化非常感兴趣。中国在越投资企业可以利用中国传统节假日、越南传统节假日和公司年会，举办书法、太极拳等表演活动。

越南民俗与中国相近，包括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节日。越南历史博物馆中陈列在那里的许许多多的诏书、碑刻、古代公文等等，都在讲述越南是东南亚各国中受古代中国文化影响最深的国家。现在越南使用汉字

是古代越南人留下来的著述和实物文字资料，以及现代越南居民对这些文化的传习。因此，从北到南，到处都找得到从前使用汉字的遗迹。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通，制度相同，由毛泽东和胡志明等老一辈革命家缔造的两国人民传统友谊源远流长。随着两国政经关系不断发展，人员往来频繁，文化交流日益密切，中资企业在融入当地社会的同时，中华传统文化不可避免地越南当地民族文化相交融、相辉映。2015年，中国已在越南河内国家大学设立孔子学院，为进一步传播中华文化奠定了一个良好平台。据不完全统计，在越从事投资和贸易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人员达十多万人，2017年中国赴越南旅客达400多万人次。因此，在与越南人民交往时要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比如，近年来，越南中国商会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引导企业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相关做法值得推荐。每逢重大节日，中越企业员工同台表演节目共唱友谊之歌。商会同时也注重做好慈善工作，仅2016年，中资商会会员企业向当地社会和贫困地区捐赠款物超过27万美元。目前，中兴、华为、中国工商银行、OPPO等中资企业在越南当地在实现自身企业利益的同时，也注重将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相结合，均取得良好效果。

6.10 其他

中国企业除了在越南直接从事投资和贸易之外，目前中资企业累计投标承包越南工程项目协议金额达470多亿美元。有些工程项目由于许多客观原因，如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或安全生产问题，造成许多负面影响，企业形象受到很大损害。为此，一定注意做企业形象宣传和公关活动，与当地企业进行有序竞争的同时，要注重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维护好企业自身形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越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越南，中资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越南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所在省（市）普通法院的经济庭负责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或越南工商会的仲裁委员会解决经济纠纷。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资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事务。在越南，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网址：vn.mofcom.gov.cn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越南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中央级政府部门为工贸部（网址：www.moit.gov.vn）和计划投资部（网址：www.mpi.gov.vn），省级工贸厅和计划投资厅。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当中国公民、法人的正当权益在越南受到侵害时，中国驻越南使（领）馆依据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越南的有关法律，通过外交途径，反映有关要求，敦促越南有关当局公正、合法、友好、妥善地处理，以保护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驻越南使馆领保电话为：**+84-24-39331000**。为进一步做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国驻越南使（领）馆领保电话已启用非工作时间免费转接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热线功能。

中资企业在越南注册后，应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备案；平时应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并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联系方式请见4.6.1。

7.4 联系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12308热线于2014年9月2日正式启动运行，是中国政府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的24小时领事保护和服务应急热线。热线工作人员将根据您反映的案情和求助事项，提供相应的指导与建议，必要时协助有关驻外使领馆跟进处理。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号码为12308。

12308热线重点在于“领事保护”，核心在于“应急”，同时兼顾常见领保和领事证件咨询服务。

中国公民在海外遭遇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可先拨打12308热线，按“0”再按“9”优先转人工服务。

7.5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中资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3) 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沟通。为保障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应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

当地紧急电话：警匪113、火警114、急救115、查号台1080。

7.6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遇到困难还可向越南中国商会及各分会（联系方式请见4.6.2）求助。目前，约有1000名中国留学生和进修生在越南学习。如遇语言不通等困难，可经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文化处或越南中国商会介绍，请在越中国留学人员提供翻译协助。

附录1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地址: SO 1, TON THAT DAM, HN

电话: 0084-24-37992220

传真: 0084-24-38231872, 37992682

网址: www.mofa.gov.vn

(2) 司法部

地址: SO 58-60 TRAN PHU, HN

电话: 0084-24-62739718

传真: 0084-24-62739359

网址: www.moj.gov.vn

(3) 财政部

地址: SO 28 TRAN HUNG DAO, HN

电话: 0084-24-22202828

传真: 0084-24-22208091

网址: www.mof.gov.vn

(4) 工贸部

地址: SO 54 HAI BA TRUNG, HN

电话: 0084-24-22202210

传真: 0084-24-22202525

网址: www.moit.gov.vn

(5) 劳动伤兵社会部

地址: SO 12, NGO QUYEN, HN

电话: 0084-24-38269557

传真: 0084-24-38248036

网址: www.molisa.gov.vn

(6) 交通运输部

地址: SO 80, TRAN HUNG DAO, HN

电话: 0084-24-39424015, 39413201

传真: 0084-24-39423291, 39422386

网址: www.mt.gov.vn

(7) 建设部

地址: SO 37, LE DAI HANH, HN

电话: 0084-24-38215137, 39760271

传真: 0084-24-39762153

网址: www.xaydung.gov.vn

(8) 通信与传媒部

地址: SO 18, NGUYEN DU, HN

电话: 0084-24-39435602

传真: 0084-24-38263477

网址: www.mic.gov.vn

(9)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地址: SO 2, NGOC HA, HN

电话: 0084-24-34592999

传真: 0084-24-34592888

网址: www.agroviet.gov.vn

(10) 计划投资部

地址: SO 6B, HOANG DIEU, HN

电话: 0084-24-38455298

传真: 0084-24-38234453

网址: www.mpi.gov.vn

(11) 卫生部

地址: SO 138A, GIANG VO, HN

电话: 0084-24-32732273

传真: 0084-24-38464051

网址: www.moh.gov.vn

(12) 科学技术部

地址: SO113, TRAN DU Y HUNG, HN

电话: 0084-24-39438970

传真: 0084-24-39439733

网址: www.most.gov.vn

(13) 环境资源部

地址: SO 10, TON THAT THUYET, HN

电话: 0084-24-37956868

传真: 0084-24-38359221

网址: www.monre.gov.vn

(14) 国家银行

地址: SO 49, LY THAI TO, HN

电话: 0084-24-38254845

传真: 0084-24-39349569

网址: www.sbv.gov.vn

(15) 越南政府办公厅

地址：SO 16, LE HONG PHONG, HN

电话：0084-24-08043162

传真：0084-24-08048924

网址：vpcp.chinhphu.vn

附录2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

(1) 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D8号河内酒店M层商务中心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邮箱：vietchina@qq.com

(2)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李常杰路319号富寿顺越大厦013-014单元

电话：0084-28-62641027 传真：0084-28-62641029

邮箱：cbah110@cbah.org.vn

(3)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寨区下龙公园商业街A160-162

电话：0084-20-3648089 传真：0084-20-3648188

邮箱：77121462@qq.com

(4)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市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吉卑坊吉卑路95号

电话：0084-1662425155

邮箱：vnhpshanghui@foxmail.com

(5) 越南中国商会云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青春郡青春中坊阮辉想路1号HAPULICO综合中心大厦15楼

电话：0084-24-37832556 传真：0084-24-37832559

邮箱：76865194@qq.com

(6) 越南中国商会湖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成功坊廊下路57号

电话：0084 915645849

邮箱：418427601@qq.com

(7) 越南中国商会福建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平治东B坊轮带中路117-119-121号

电话：0084-28-62703555 - 传真：0084-28-73048880

邮箱：cbafjvn@163.com

(8) 越南中国商会广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街182号The Flemington Tower 20楼20.03室

电话：0084-28-6679 1332

层

邮箱: gdbav@qq.com

(9) 越南中国商会山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1郡牛埠坊麋冷工地5号Vietcombank大楼第17

电话: 0084-903755258

邮箱: Vinasd@126.com

(10) 越南中国商会浙江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6郡第10坊119-121号

电话: 0084-28-3-7554995 - 传真: 0084-28-3-7554981

邮箱: vnzjsh@126.com

(11) 越南中国商会川渝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顺安县越香工业区A座

电话: 0084-274-3800717 - 传真: 0084-274-3800716

邮箱: cy_vina@163.com

(12) 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明开路684号SAHUL酒店1601室

电话/ 传真: 0084-24-39879288

邮箱: vinagx@gmail.com

(13) 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电话: 0084-1232461999

邮箱: vinasolar001@163.com

(14) 越南中国商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白藤坊梁安路1号升龙金气大厦5楼

电话: 0084-1665447401

邮箱: bacvyl@qq.com

(15) 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 胡志明市8郡5坊振兴路340号

电话: 0084-28-54313943

网址: www.ctcvn.org

电邮: ctcvnn5@gmail.com

(16) 越南香港商会

地址: 胡志明市1郡孙德胜路5B, 地标大厦2楼2A房

电话: 0084-28-3520 8668

网址: www.hkbav.org

2. 主要中资企业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 胡志明市1郡李自重路47号

电话: 0084-28-39369988

传真: 0084-28-39369966

(2) 华为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 河内市陈唯兴路117号Charm Vit Tower 21层

电话: 0084-24-35538000

传真: 0084-24-35537169

(3) 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

地址: 海防市海安县朋林文高路310-312号

电话: 0084-31-3729761

传真: 0084-31-3729774

(4)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越南办事处

地址: 河内市河东郡慕劳坊陈富路150号

电话: 0084-24-37194955

传真: 0084-24-371833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地址: 河内市巴廷郡金马路360号大宇商务中心3楼

电话: 0084-24-62698888

传真: 0084-24-62699800

(6) 天虹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宁省芒街海安工业区

电话: 0084-33-3781601

(7) 天虹仁泽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同奈省仁泽县仁泽五工业区

电话: 0084-61-3569086

传真: 0084-61-3569087

(8) 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

电话: 0084-73-3849888

传真: 0084-73-3642722

(9) 越南铃中加工出口区有限公司

地址: 胡志明市守德郡铃中坊

电话: 0084-28-38962356

传真: 0084-28-38962350

(10)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内阮志清路91A号M3M4楼25层2502室

电话：0084-24-62751018/118

传真：0084-24-62751017

（11）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内市河东陈富路150号

电话：0084-24-62917475

传真：0084-24-37183333

（12）中兴通讯越南办事处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 队良

电话：0084-24-62721818

传真：0084-24-62722636

（13）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胡志明市第一郡111A Pasteur, Sailing Tower, 11楼, 1105-1106室

电话：0084-28-38295533（0084-28-38270322）

传真：0084-28-38275533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越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越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胡锁锦参赞负责全部内容的审定工作。参加编写人员包括：黄东梅、王正葆、郑茹娜、宋妍妍、曹晓娇和徐倩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越南计划投资部、工贸部和国家统计局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